

项目编号：XRXM(2022)011 号

2022 年试剂耗材定点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人：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编制

代理机构：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37
第十章	采购合同	1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受 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 年试剂耗材定点采购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洽谈。

一、项目编号：XRXM(2022)011 号

二、项目名称：2022 年试剂耗材定点采购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四、项目内容简介：

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因工作需要，结合项目情况，拟对 2022 年试剂耗材定点采购，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后期货物的配送服务，本项目采购预算 449214.3 元, 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具体项目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6.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供应商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本项目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现场报名：供应商自 2022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万

泰广场4单元9楼1号)获取。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现场书面递交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费用现场现金支付。

注:

- 1) 磋商发出后文件费用不予退还, 供应商竞标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 2) 在本项目报名时, 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出示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
- 3) 介绍信格式自拟。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4日14:0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年08月24日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并提交。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605号万泰广场4单元9楼1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 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20号

联 系 人: 向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102660

采购代理机构: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605号万泰广场4单元9楼1号

邮 编: 614000

联 系 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102381

2022年08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不少于 3 家
2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预算（暂定）：¥449214.3 元/年（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年），据实结算。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暂定）：¥449214.3 元/年（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年），据实结算。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无偿、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2、供应商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 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7	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下称《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为以下勾选项方式扶持中小企业，须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价格扣除。 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 20%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或者项目允许成交后分包且供应商约定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投标总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和强制性认证产品（若本项目涉及时执行） （1）竞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其竞标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在评审时对该产品给予适当加分。 （2）对于优先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竞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竞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中所采用相关标准应当是最新版本，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优先采购。 （3）竞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竞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竞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

		证书中所采用相关标准应当是最新版本，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四、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如果本项目涉及时执行）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五、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栏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1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部 联系电话：0833-2102381。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和答复； 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接收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面呈提交，其他形式提出或提交的，不予接收； 4、对符合要求的询问、质疑，代理机构将依法以书面形式接收、受理（或不受理）和答复，非书面形式的答复无效。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

		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33-2102381。 地址：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万泰广场 1 单元 9 楼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办公室。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向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陈 若 回避： 1、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2、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4、供应商如有回避申请，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提交给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如收到回避申请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对属于应当回避人员通知其回避。
1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	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内容或采购人书面通知：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_____ 无 _____ 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盖章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报价审查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鲜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因其编制版面、排版等原因，在同一页面中如有多处要求供应商签署、盖章的，此页面有供应商一个签署、盖章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盖章要求。 3、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报价审查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应为原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鲜章的地方加盖单位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8、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图纸或其他需要大幅纸张展现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幅面纸印制。 9、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加盖有供应商鲜章。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副本、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副本和采购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u>报价文件</u>”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鲜章）。 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因页数较多，无法按上述要求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的，可以自行分装，但封面应明确表明分装的内容。 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应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代理机构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参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签收时，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采购文件密封包装要求单独密封包装递交如下资料的： （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内含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 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4) 要求单独密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2、存在本须知附表 19 规定情形的； 3、通过邮寄、快递等非面呈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4、递交响应文件时不按实办理递交手续的。 注：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段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具体接收时间段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执行。
2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3、供应商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注：1. 因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为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行贿档案及行贿信息查询的全面、完整、准确、权威，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 2. 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
2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进行认定。 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行承担
24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实质性要求）	1、经本项目采购人与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协议约定，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为：¥6500.00/包（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未交纳的，视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即放弃成交。 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文件中的 日期及时间说明	1、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公历； 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3、磋商文件中标注的 X 年内，指截至磋商日期的时限不大于 X 周年； 4、磋商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
27	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u>第二章 十一、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u> 中的相关规定。
28	本磋商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告知	本文件采用 wps office 文字编辑软件制作底稿，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本次采购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其中“采购代理机构”又称“采购组织单位”。
-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响应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 2.6 本项目所称“产品”或“货物”系指项目采购清单中对应的产品、货物、服务，在采购清单名称栏中有对应名称描述；产品或货物经拆分后的产品或配件或部份内容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称的产品或货物（采购文件有明确标注的除外）。
- 2.7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或符合性条件方面的实质要求条件，供应商磋商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

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但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中相关规定执行。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供应商应当在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本条款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无承诺的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及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引起供应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解释

11.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全程关注、了解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在更正公告发布后规定的时间内（详见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更正公告书面内容，逾期不予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供应商报名介绍信中留下的邮箱中。

11.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1.6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和考察以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一、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无线胶装）。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报价文件用于报价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或多个报价备选。（实质性要求）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性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编制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具体响应内容见磋商文件全文，编制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3 报价部分。

13.3.1 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3.2 供应商报价须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包括磋商后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3 为防止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出现围标、串标等影响公正、公平竞争的情况，本项目原则上为一次性报价，即：在项目磋商结束后，如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或服务及其质量的情况下，以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3.3.4 经过现场磋商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续轮次的报价在现场填制（报价表由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现场密封提交。

13.3.5 本项目任何一轮次的报价都有可能为项目最终报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当根据自身成本等实际情况，谨慎应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格式文档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没有标注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的磋商响应资料按本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并递交。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20.3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参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23.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2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23.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排序：成交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通过自主、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以书面形式现场告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现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填写评审报告。

注： 本条所述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在评审现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在并列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供应商，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供应商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所有供应商须尊重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的自主行为。

23.2.2 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3.2.4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取成交通知书相关要求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人应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实质性要求）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万泰广场 1 单元 9 楼，联系电话：0833-2102381）进行合同编号。未经代理机构编号的采购项目合同，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项目款。（实质性要求）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2. 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涉及。

33. 合同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验收合格条件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文件编制项目审评标，完成项目评审表内容目标并通过采购人签字确定后，验收成果合格。验收成果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结果合格证明材料。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磋商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七）成交后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八）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十三）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十四）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十六）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十七）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十八）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具有（一）-（五）、（十一）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承担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其中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与质疑、投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从其规定。

十、禁止、限制采购政策要求

39. 禁止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禁止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处理。（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限制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2)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中第十八条规定的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限制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十一、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

4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

43.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

44. 失信行为惩戒（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附表

45. 节能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45.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的，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执行。

45.2 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有《品目清单》中带★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6.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6.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参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等执行。

46.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7.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

47.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参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等执行。

47.2 在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标志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最新一期执行。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清单》。

48.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参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采购政策执行。

49. 其他采购政策

其他相关采购政策，按现行政策执行。供应商应保障其在本项目中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的各项政策要求。

十二、其 他

50. 法律及规定变化的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竞标必须提供，非联合体竞标不提供）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法定应具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参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响应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只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5、承诺函原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7、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8、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9、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申明及承诺书原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 10、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11、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相应的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应要求。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因工作需要，结合项目情况，拟对 2022 年试剂耗材定点采购，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49214.3 元，本项目共 1 个包，包含标准品、普通试剂、设备耗材三类耗材采购。

二、项目清单及规格型号要求

(一) 标准品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泥生料标样	20g	2	瓶	
2	水泥熟料标样	20g	2	瓶	
3	烟煤标样	50g	4	瓶	
4	混凝土试模	150×150×150mm	10	个	
5	混凝土试模	100×100×100mm	20	个	
6	氯离子标样	50g	1	瓶	
7	粉煤灰用标样	5 公斤	1	袋	
8	矿渣粉用标样	5 公斤	1	袋	
9	水泥用标准砂	25kg/袋	10	袋	
10	粉煤灰用标准砂	22.5kg/袋	1	袋	
11	苯甲酸	基准	3	瓶	
12	高岭土国家标准物质 GB03122	50G	1	瓶	
13	粘土国家标准物质 GB03103	60G	1	瓶	
14	石英砂国家标准物质 GB07106	70G	1	瓶	
15	土壤国家标准物质 GB07457	70G	1	瓶	
16	水标准溶液	液体水分含量标准物质 9mL/瓶	2	瓶	
17	大米粉中汞、砷质控样品	30g/瓶	1	瓶	
18	汞（Hg）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9	砷（As）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20	食盐中碘质控样品	3x35g/套	1	瓶	
21	缩二脲	25g/瓶，AR, 98%	1	瓶	

22	锑 (Sb)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23	硒 (Se)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24	锡 (Sn)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25	定性滤纸 (快速)	Φ 15cm/盒	30	盒	
26	17 种增塑剂混标		1.0	套	
27	3 种塑化剂 (DBP、DEHP、DIBP)	100 μ g/mL	4	瓶	
28	8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 (六六六、滴滴涕)	100 μ g/mL 1ml	1	瓶	
29	S-氰戊菊酯 66230-04-4	100 μ g/mL 1ml	1	支	
30	巴毒磷	100 μ g/mL 1ml	1	支	
31	百菌清	100 μ g/mL 1ml	1	支	
32	倍硫磷	100 μ g/mL 1ml	1	支	
33	倍硫磷砒	100 μ g/mL 1ml	1	支	
34	倍硫磷亚砒	100 μ g/mL 1ml	1	支	
35	苯醚甲环唑	100 μ g/mL 1ml	1	支	
36	吡唑醚菌酯 (百克敏)	100 μ g/mL 1ml	1	支	
37	丙二醇	100ug/ml, 1ml	1	支	
38	丙线磷 (灭线磷)	100 μ g/mL 1ml	1	支	
39	丙溴磷	100 μ g/mL 1ml	2	支	
40	丙酯杀螨醇	100 μ g/mL 1ml	1	支	
41	虫螨腈 (溴虫腈)	100 μ g/mL 1ml	1	支	
42	哒螨灵	100 μ g/mL 1ml	1	支	
43	敌百虫	100 μ g/mL 1ml	1	支	
44	敌敌畏	100 μ g/mL 1ml	1	支	
45	地茂散 (氯苯甲醚)	100 μ g/mL 1ml	1	支	
46	啉氧菌酯	100 μ g/mL 1ml	1	支	
47	毒虫畏	100 μ g/mL 1ml	1	支	
48	毒死蜱	100 μ g/mL 1ml	3	支	
49	对硫磷	100 μ g/mL 1ml	1	支	
50	二溴磷	100 μ g/mL 1ml	1	支	
51	氟虫腈 (非泼罗尼、锐劲特)	100 μ g/mL 1ml	2	支	
52	氟虫脲	100 μ g/mL 1ml	1	支	
53	氟氰戊菊酯	100 μ g/mL 1ml	1	支	
54	氟氰戊菊酯 (氟氰菊酯)	100 μ g/mL 1ml	1	支	
55	腐霉利 (速克灵)	100 μ g/mL 1ml	1	支	
56	高效氟氯氰菊酯	100 μ g/mL 1ml	1	支	
57	环氧七氯	100 μ g/mL 1ml	4	支	
58	甲胺磷	100 μ g/mL 1ml	1	支	
59	甲拌磷	100 μ g/mL 1ml	1	支	
60	甲拌磷砒	100 μ g/mL 1ml	1	支	

61	甲拌磷亚砷	100 μg/mL 1ml	1	支	
62	甲基毒死蜱	100 μg/mL 1ml	1	支	
63	甲基对硫磷	100 μg/mL 1ml	1	支	
64	甲基硫环磷	100 μg/mL 1ml	1	支	
65	甲基嘧啶磷	100 μg/mL 1ml	1	支	
66	甲基异柳磷	100 μg/mL 1ml	1	支	
67	甲氰菊酯	100 μg/mL 1ml	2	支	
68	甲氧滴滴涕	100 μg/mL 1ml	1	支	
69	腈苯唑	100 μg/mL 1ml	1	支	
70	喹硫磷	100 μg/mL 1ml	1	支	
71	喹螨醚	100 μg/mL 1ml	1	支	
72	乐果	100 μg/mL 1ml	1	支	
73	乐杀螨	100 μg/mL 1ml	1	支	
74	联苯菊酯	100 μg/mL 1ml	2	支	
75	硫丹	100 μg/mL 1ml	1	支	
76	氯菊酯	100 μg/mL 1ml	1	支	
77	氯氰菊酯	100 μg/mL 1ml	2	支	
78	氯酞酸甲酯	100 μg/mL 1ml	1	支	
79	氯唑磷	100 μg/mL 1ml	1	支	
80	马拉硫磷	100 μg/mL 1ml	1	支	
81	灭草环	100 μg/mL 1ml	1	支	
82	内吸磷	100 μg/mL 1ml	1	支	
83	氰戊菊酯	100 μg/mL 1ml	1	支	
84	噻螨酮	100 μg/mL 1ml	1	支	
85	噻嗪酮	100 μg/mL 1ml	1	支	
86	三氟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	100 μg/mL 1ml	2	支	
87	三氟硝草醚(消草醚)	100 μg/mL 1ml	1	支	
88	三氯杀螨醇	100 μg/mL 1ml	1	支	
89	三唑磷	100 μg/mL 1ml	1	支	
90	杀虫畏	100 μg/mL 1ml	1	支	
91	杀螟硫磷	100 μg/mL 1ml	1	支	
92	杀扑磷	100 μg/mL 1ml	1	支	
93	水胺硫磷	100 μg/mL 1ml	4	支	
94	速灭磷	100 μg/mL 1ml	1	支	
95	特丁硫磷	100 μg/mL 1ml	1	支	
96	特丁硫磷砷	100 μg/mL 1ml	1	支	
97	外环氧七氯 B	100 μg/mL 1ml	4	支	
98	西玛津	100 μg/mL 1ml	1	支	
99	溴氰菊酯	100 μg/mL 1ml	2	支	
100	氧乐果	100 μg/mL 1ml	1	支	

101	乙磷唑	100 μg/mL 1ml	1	支	
102	乙酰甲胺磷	100 μg/mL 1ml	1	支	
103	乙酯杀螨醇	100 μg/mL 1ml	1	支	
104	抑草蓬	100 μg/mL 1ml	1	支	
105	茚草酮	100 μg/mL 1ml	1	支	
106	莠去津（阿特拉津）	100 μg/mL 1ml	1	支	
107	氨氮（NH ₃ -N）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08	钡（Ba）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09	菠菜	20g/瓶	1	瓶	
110	钒（V）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11	氟（F ⁻ ）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12	钙（Ca）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13	镉（Cd）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14	铬（Cr）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15	钴（Co）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16	硅（Si）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17	湖南大米	30g/瓶	1	瓶	
118	钾（K）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19	酱油（氨基酸态氮、总酸）	30mL/瓶	1	瓶	
120	铼（Re）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21	锂（Li）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22	磷（P）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3	瓶	
123	硫（S）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24	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	500mL/瓶，0.2999mol/L	1	瓶	
125	铝（Al）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26	镁（Mg）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27	锰（Mn）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28	钼（Mo）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29	钠（Na）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3	瓶	
130	南方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品	（特制一、二等和标准粉）/套， 200g/包	1	包	
131	镍（Ni）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32	硼（B）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33	铅（Pb）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34	食用油（酸价、过氧化值）	100mL/瓶	1	瓶	
135	锶（Sr）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36	钛（Ti）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37	锑（Sb）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38	铁（Fe）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39	铜（Cu）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	瓶	

140	锡 (Sn)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41	锌 (Zn)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42	银 (Ag)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	瓶	
143	支链淀粉标准品	100g/瓶, BR, 玉米来源	1	瓶	
144	福林酚 (茶中茶多酚)	浓度 2mol/L 500mL/瓶	1	瓶	
145	大米加工精度标准品 (粳米: 一、二、三级) (籼米: 一、二、三级)	满足标准 GB/T1354-2018	2	包	
146	偏硅酸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mg/L	1	瓶	
147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100ug/mL	5	瓶	
148	水中氰化物	50mL/瓶, 100ug/mL	1	瓶	
14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5mL/支, 1000ug/mL	5	支	
150	阿斯巴甜	100ug/mL, 5ml	1	支	
151	阿维菌素	100 μ g/mL, 1.2ml	1	支	
152	苯甲酸	1000ug/mL, 10ml	4	支	
153	丙酸	10000 μ g/mL, 1ml	1	支	
154	除虫脲	100 μ g/mL, 1ml	1	支	
155	灭蝇胺	1000ug/mL, 1ml	1	支	
156	纽甜	1000ug/mL, 5ml	2	支	
157	山梨酸	1000ug/mL, 10ml	4	支	
158	苏丹红 1	100 μ g/mL, 10ml	1	支	
159	苏丹红 2	100 μ g/mL, 10ml	1	支	
160	苏丹红 3	100 μ g/mL, 10ml	1	支	
161	苏丹红 4	100 μ g/mL, 10ml	1	支	
162	糖精钠	1000ug/mL, 10ml	4	支	
163	脱氢乙酸	1000 μ g/mL, 1ml	3	支	
16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05011mol/L, 45mL	1	瓶	
165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1	盒	
166	标准品/N,N-二甲基甲酰胺中偶氮甲酰胺	100 μ g/mL	6	支	
167	三苯基膦(C18H15P)	>99.0%(GC)	1	瓶	
168	乙腈中 4,4'-二硝基均二苯脲	100ug/mL, 1mL	2	支	
169	4,4'-二硝基均二苯脲-D8	100ug/mL, 1mL	2	支	
170	炔螨特	100ug/mL, 1mL	3	支	
171	唑螨酯	100ug/mL, 1mL	5	支	
172	肟菌酯	100ug/mL, 1mL	3	支	
173	甲醇中恶唑菌酮	1000ug/mL, 1mL	2	支	
174	特丁硫磷	1000ug/mL, 1mL	2	支	
175	特丁硫磷砒	1000ug/mL, 1mL	2	支	

176	特丁硫磷亚砷	1000ug/mL, 1mL	2	支	
177	乙腈中除虫脲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 1mL	2	支	
178	甲醇中 3-羟基克百威	100ug/mL, 1mL	2	支	
179	隐性孔雀石绿	100ug/mL, 1mL	4	支	
180	隐性孔雀石绿-D6	100ug/mL, 1mL	2	支	
181	孔雀石绿草酸盐	100ug/mL, 1mL	4	支	
182	孔雀石绿-D5 苦酸盐	100ug/mL, 1mL	2	支	
183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0.1mol/L, 1L/瓶	1	瓶	
184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2mol/L, 500ml/瓶	10	瓶	
185	草酸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瓶	1	瓶	
186	铜乙二胺(CED) 溶液	1.0MOL/L, 100ml/瓶	6	瓶	
187	多粘菌素 B (1mg)	1mg*5 支	2	盒	
188	苏云金芽孢杆菌 ATCC39756	ATCC39756	1	支	
189	蕈状芽孢杆菌 ATCC10206	ATCC10206	1	支	
190	蜡样芽孢杆菌 ATCC11778	ATCC11778	1	支	
191	枯草芽孢杆菌 ATCC6633	ATCC6633	1	支	
192	13 种沙星混标 GB31658.17	100ug/mL, 1mL	2	支	
193	19 种磺胺混标 GB31658.17	100ug/mL, 1mL	2	支	
194	23 种磺胺混标	100ug/mL, 1mL	1	支	
195	4-氯苯氧乙酸	100ug/mL, 1mL	2	支	
196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	100ug/mL, 1mL	4	支	
197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混标	100ug/mL, 1mL	2	支	
198	6-苄基腺嘌呤	100ug/mL, 1mL	2	支	
199	安赛蜜(乙酰磺胺酸钾)	1000ug/ml, 1mL	5	支	
200	氨甲基膦酸	100ug/mL, 1mL	4	支	
201	胺苯磺隆	100ug/ml, 1mL	2	支	
202	百草枯	100ug/ml, 1mL	3	支	
203	吡虫啉	100 μ g/mL 1ml	2	支	
204	吡蚜酮	100ug/mL, 1mL	2	支	
205	草铵膦	100ug/mL, 1mL	3	支	
206	草甘膦	100ug/mL, 1mL	5	支	
207	地美硝唑	100ug/mL, 1mL	2	支	
208	地塞米松	100ug/mL, 1mL	2	支	
209	丁硫克百威	100ug/ml, 1mL	2	支	
210	啶虫脒	100 μ g/mL 1ml	2	支	
211	多菌灵	100 μ g/mL 1ml	2	支	
212	呋虫胺	1000ug/ml, 1mL	3	支	
213	氟苯尼考	100ug/mL, 1mL	2	支	
214	氟苯尼考胺	1000ug/ml, 1mL	2	支	

215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2 种混标	100ug/mL, 1mL	2	支	
216	庚烯磷	100ug/mL, 1mL	2	支	
21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 μ g/mL 1ml	2	支	
218	甲醇中蒂巴因	100ug/mL, 1mL	2	支	
219	甲醇中可待因	100ug/mL, 1mL	2	支	
220	甲醇中吗啡	100ug/mL, 1mL	2	支	
221	甲醇中盐酸那可丁	100ug/mL, 1mL	2	支	
222	甲醇中盐酸罂粟碱	100ug/mL, 1mL	2	支	
223	甲砒霉素	100ug/mL, 1mL	2	支	
224	甲磺隆	100ug/ml, 1mL	2	支	
225	甲萘威	100ug/mL, 1mL	2	支	
226	甲硝唑	100ug/mL, 1mL	4	支	
227	金刚烷胺-D15	100ug/mL, 1mL	2	支	
228	克百威	100ug/mL, 1mL	2	支	
229	硫环磷	100ug/mL, 1mL	2	支	
230	氯吡脞	1000ug/ml, 1mL	2	支	
231	氯丙嗪	100ug/mL, 1mL	2	支	
232	氯丙嗪-D6	100ug/mL, 1mL	1	支	
233	氯磺隆	100ug/mL, 1mL	2	支	
234	氯霉素	1000ug/ml, 1mL	2	支	
235	氯霉素-D5	100ug/mL, 1mL	2	支	
236	氯噻啉	100ug/mL, 1mL	2	支	
237	罗硝唑/洛硝哒唑	100ug/mL, 1mL	4	支	
238	茅草枯	1000ug/ml, 1mL	2	支	
239	醚菊酯	100ug/ml, 1mL	2	支	
240	灭多威	100 μ g/mL 1ml	2	支	
241	灭螨醌	1000ug/ml, 1mL	2	支	
242	羟基甲硝唑	100ug/mL, 1mL	4	支	
243	噻虫胺	1000ug/ml, 1mL	2	支	
244	噻虫啉	1000ug/ml, 1mL	2	支	
245	噻虫嗪	1000ug/ml, 1mL	2	支	
246	三聚氰胺	1000ug/ml, 1mL	2	支	
247	三种氯霉素类混标	100ug/mL, 1mL	2	支	
248	杀螟丹	100 μ g/mL 1ml	2	支	
249	四种四环素类混标 GB31658. 17	100ug/mL, 1mL	2	支	
250	特乐酚	100ug/mL, 1mL	4	支	
251	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500mg	2	支	
252	五氯酚钠	100ug/mL, 1mL	2	支	

253	戊唑醇	100ug/mL, 1mL	3	支	
254	烯啶虫胺	100ug/mL, 1mL	2	支	
255	烯酰吗啉	100ug/mL, 1mL	2	支	
256	辛硫磷	100 μ g/mL 1ml	2	支	
257	盐酸金刚烷胺	100ug/mL, 1mL	3	支	
258	盐酸金刚乙胺	100ug/mL, 1mL	2	支	
259	伊维菌素	1000ug/ml, 1mL	2	支	
260	乙基麦芽酚	1000ug/ml, 1mL	2	支	
261	印楝素	1000ug/ml, 1mL	1	支	
262	茚虫威	100ug/mL, 1mL	2	支	
263	啉虫酰胺	100 μ g/mL 1ml	2	支	
264	氟硅唑	1000ug/ml, 1mL	2	支	

(二) 普通试剂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黄油	500g	15	6	袋	
2	硅胶	500g	25	4	瓶	
3	氢氧化钠（粒状）	500G	19	5	瓶	
4	氢氧化钠（块状）	500G	20	5	瓶	
5	盐酸	500ML	13	50	瓶	
6	硝酸	500ML	20	50	瓶	
7	硫酸	500ML	15.5	10	瓶	
8	氢氟酸	500ML	18	50	瓶	
9	磷酸	500ML	35	2	瓶	
10	高氯酸	500ML	275	2	瓶	
11	氯化钾	500G	28	5	瓶	
12	无水乙醇	500ML	10	50	瓶	
13	氯酸钾	500G	63	2	瓶	
14	无水碳酸钠	500G	15	1	瓶	
15	结晶紫	25G	42	5	瓶	
16	氨水	500ML	9	10	瓶	
17	苯二甲酸氢钾 (RDH)	250G	5566	1	瓶	
18	磺基水杨酸, 二水	100G	43	2	瓶	
19	过氧化氢 30%	500ML	15	10	瓶	
20	五水硫酸铜	500G	25	1	瓶	

21	EDTA	250G	24	2	瓶	
22	EGTA	100G	286	2	瓶	
23	三乙醇胺	500ML	42	5	瓶	
24	氢氧化钾（粒状）	500G	20	5	瓶	
25	氢氧化钾（块状）	500G	20	5	瓶	
26	酒石酸钾钠	500G	42	1	瓶	
27	氯化钡	500G	30	1	瓶	
28	乙酸铵	500G	23	1	瓶	
29	冰乙酸	500ML	13	10	瓶	
30	氯化铵	500G	13	10	瓶	
31	酚酞	25G	19	1	瓶	
32	二甲酚橙	5G	38	1	瓶	
33	酸性铬蓝 K	25g	45	2	瓶	
34	萘酚绿 B	25G	54	2	瓶	
35	甲基红	25G	38	2	瓶	
36	硫化钠	500G	17	1	瓶	
37	硼酸	500G	21	5	瓶	
38	钼酸铵	500G	237	2	瓶	
39	乙二酸	500ml	35	2	瓶	
40	硫酸亚铁铵	500G	20	1	瓶	
41	聚氧化乙烯	25G	141	1	瓶	
42	六次甲基四胺	500G	32	10	瓶	
43	抗坏血酸	25G	12	10	瓶	
44	二安替比林甲烷	100G	103	3	瓶	
45	甲基红	25G	38	1	瓶	
46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胺	100g	65	5	瓶	
47	磷酸二氢钾	500G	22	1	瓶	
48	重铬酸钾	500G	64	1	瓶	
49	过氧化钠	500G	154	3	瓶	
50	焦硫酸钠	500G	40	2	瓶	
51	聚环氧乙烷	250G	155	1	瓶	
52	动物胶	100G	24	2	瓶	
53	硫酸亚铁铵	100G	11	1	瓶	
54	蔗糖	500G	26	1	瓶	

55	丙酮	500ML	18.5	20	瓶	
56	硫脲	500G	31	5	瓶	
57	硫代硫酸钠（无水）	100G	84	1	瓶	
58	柠檬酸钠	100G	50	1	瓶	
59	酚红	10G	35	1	瓶	
60	柠檬酸钠	100G	50	5	瓶	
61	石墨粉	500G	35	10	瓶	
62	氧化铬	100g	55	1	瓶	
63	六水氯化铁	500g	25	1	瓶	
64	四水氯化亚铁	500g	245	1	瓶	
65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CPTMO)	500g	180	1	瓶	
66	聚乙烯亚胺	500g	120	1	瓶	
67	锂皂石	500g	150	1	瓶	
68	丙烯酸	500g	95	1	瓶	
69	丙烯酰胺	500g	120	1	瓶	
70	聚乙二醇二丙烯酸酯（PEGDA）	500g	680	1	瓶	
71	亚硫酸氢钠	500g	25	1	瓶	
72	氟硅唑	1000ug/ml, 1mL	165	2	瓶	
73	2-硝基苯甲醛	0.1g	780	3	瓶	
74	β -葡萄糖醛苷酸酶	10mL	4450	2	瓶	
75	甲酸铵（色谱纯）	50g HPLC	450	2	瓶	
76	乙酸铵（色谱纯）	50g HPLC	85	2	瓶	
77	硫脲	500g/瓶, 优级纯	58	1	瓶	
78	硫酸亚铁	分析纯 500g/瓶	25	3	瓶	
79	氯化钡	500g/瓶, 分析纯	20	1	瓶	
80	氢氧化钠	500g/瓶 优级纯	32	1	瓶	
81	硼氢化钾	100g/瓶, 分析纯	120	10	瓶	
82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 瓶	55	1	瓶	
83	二甲酚橙指示剂	25g/瓶, 分析纯	25	1	瓶	
84	甲醇	37817-500mL 单组份	385	2	瓶	

85	卡尔-费休试剂	容量法滴定剂，滴定度 5mg H ₂ O/ml, 500ml	780	2	瓶	
86	抗坏血酸	25g/瓶，分析纯	35	30	瓶	
87	硫酸	500mL/瓶，优级纯	20	1	瓶	
88	氯化锌	500g/瓶，优级纯	85	1	瓶	
89	无水碳酸钠（工作基准试剂）	100g/瓶，工作基准试剂	55	1	瓶	
90	硝酸（分析纯）	分析纯 2500ml/瓶	30	3	瓶	
91	硝酸镁	500g/瓶，优级纯	120	5	瓶	
92	亚铁氰化钾	500g/瓶，分析纯	55	2	瓶	
93	亚硝酸钠（工作基准试剂）	100g/瓶，工作基准试剂	95	1	瓶	
94	盐酸（原子荧光纯）	500mL/瓶，原子荧光纯	35	40	瓶	
95	氧化镁	100g/瓶，优级纯（500mL 塑料瓶装的）	65	10	瓶	
96	乙酸钠	500g/瓶，分析纯	25	1	瓶	
97	1, 2-丙二醇	500ml，AR, 99%	480	1	瓶	
98	色谱纯 甲醇	色谱纯 4L/瓶	285	16	瓶	
99	色谱纯 乙腈	色谱纯 4L/瓶	585	12	瓶	
100	四无乙醇	500mL/瓶	95	2	瓶	
101	2, 4-二硝酸苯肼	25g/瓶	125	1	瓶	
102	氨水	500mL/瓶，分析纯	12	5	瓶	
103	丙酮	500mL/瓶，分析纯	20	30	瓶	
104	碘化汞	100g/瓶，分析纯	360	2	瓶	
105	甘氨酸	100g/瓶，分析纯	25	1	瓶	
106	高碘酸钾	100g/瓶，分析纯	245	1	瓶	
107	高氯酸（优级纯）	500mL/瓶，优级纯 GR	360	5	瓶	
108	高锰酸钾	100g/瓶，优级纯 GR	65	1	瓶	
109	甲苯	500mL/瓶，分析纯	25	30	瓶	
110	甲醇	500mL/瓶，分析纯	10	30	瓶	
111	甲醛	500mL/瓶，分析纯	10	2	瓶	
112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g/瓶，PT	95	1	瓶	

113	硫代硫酸钠, 5 水	500g/瓶, 分析纯	20	2	瓶	
114	硫代乙酰胺	25g/瓶, 分析纯	75	1	瓶	
115	硫酸锌	500g/瓶, 分析纯	35	1	瓶	
116	氯化铵	500g/瓶, 分析纯	18	1	瓶	
117	氯化钠基准试剂	25g/瓶, PT	48	1	瓶	
118	七水硫酸钴	100g/瓶, 分析纯	75	1	瓶	
119	石油醚 (30-60℃)	500mL/瓶, 分析纯	14	200	瓶	
120	铁氰化钾	500g/瓶, 分析纯	65	1	瓶	
121	无水乙醇	500mL/瓶, 分析纯	10	30	瓶	
122	盐酸 (硫酸) N, N-二乙基对本二胺	25g/瓶, 分析纯	145	1	瓶	
123	乙醚	500mL/瓶, 分析纯	30	60	瓶	
124	异丙醇	500mL/瓶, 分析纯	25	40	瓶	
125	硫酸钾	分析纯 500g/瓶	25	20	瓶	
126	浓硫酸	2500mL/瓶 (塑料瓶装), 分析纯	30	4	瓶	
127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10	20	瓶	
128	N, N-二甲基甲酰胺	HPLC 级, ≥99.9%	90	2	瓶	
129	甘油溶液	AR500ML	30	1	瓶	
130	丙酮	AR500ML	20	1	瓶	
131	PH 缓冲剂	PH 4.00 PH 9.18 PH 6.86	15	5	瓶	
132	三氯甲烷	分析纯, 500 mL	25	5	瓶	
133	正己烷	分析纯, 500 mL	28	3	瓶	
134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250g/瓶	150	2	瓶	
13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250g/瓶	245	6	瓶	
136	氯硝胺 18%甘油琼脂 DG18	250g/瓶	195	2	瓶	
137	平板计数琼脂 PCA	250g/瓶	185	10	瓶	
138	缓冲蛋白胨水 BPW	250g/瓶	85	10	瓶	
139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250g/瓶	125	6	瓶	
14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250g/瓶	165	5	瓶	

141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TTB）	250g/瓶	125	2	瓶	
142	20%碘液	2ml*20/盒	65	2	盒	
143	0.1%煌绿水溶液	1ml*20 /盒	65	2	瓶	
144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250g/瓶	220	2	瓶	
145	亚硫酸铋琼脂（BS）	250g/瓶	185	2	瓶	
146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XLD）	250g/瓶	385	2	瓶	
147	三糖铁琼脂	250g/瓶	125	2	瓶	
148	靛基质试剂盒	5ml*2/盒	75	2	盒	
149	沙门氏菌属 60 种诊断血清	盒装（1mL*60 瓶）	8850	1	盒	
150	HBI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条（GB）	5 条/盒	225	3	盒	
151	新生霉素(志贺氏菌增菌添加剂)	125ug/支*5/盒	65	2	盒	
152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1150	1	瓶	
153	营养琼脂 NA	250g/瓶	145	10	瓶	
154	HIB 志贺氏菌生化鉴定条（GB）	5 条/盒	280	3	盒	
155	HBI 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条（GB）	5 条/盒	195	4	盒	
156	血琼脂平板	5 个/包	85	8	包	
157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250g/瓶	285	2	瓶	
158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5ml*10/盒	120	2	盒	
159	冻干兔血浆	0.5ml*10/盒	120	2	盒	
160	mTSB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肉汤（用于溶血性链球菌）	250g/瓶	120	2	瓶	
161	萘啶酮酸 2.25mg	2.25mg/支*5/盒	65	2	盒	
162	多粘菌素 B 2.25mg	2.25mg/支*5/盒	65	2	盒	
163	无菌脱纤维羊血	50ml/瓶	165	2	瓶	
164	胰酪胨大豆肉汤培养基(TSB)（溶血性链球菌）	250g/瓶	125	2	瓶	
165	草酸钾兔血浆（溶血性链球菌）	0.2ml*20/盒	145	2	盒	

166	孟加拉红琼脂	250g/瓶	220	5	瓶	
167	李氏菌增菌肉汤（LB1, LB2）基础	250g/瓶	680	1	瓶	
168	PALCAM 琼脂	250g	580	1	瓶	
169	PALCAM 添加剂 1	1ml/支*5	55	2	盒	
170	PALCAM 添加剂 2	1ml/支*5	55	2	盒	
171	单增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2450	1	瓶	
172	HBI 单增李斯特氏菌生化鉴定条（GB）	5 条/盒	280	4	盒	
173	莫匹罗星锂盐和半胱氨酸盐酸盐改良 MRS 培养基	250g	320	2	瓶	
174	莫匹罗星锂盐	5mg/支*5 支/包	85	2	盒	
175	半胱氨酸盐酸盐溶液	0.1g*10 支	120	1	盒	
176	MC 培养基	250g	125	2	瓶	
177	半固体琼脂	盒装 20 支	180	1	盒	
178	我妻氏培养基	250g	125	1	瓶	
179	改良 EC 肉汤	250g	165	2	瓶	
180	新生霉素（改良 EC 肉汤添加剂）	4.5mg/支*5/盒	95	4	盒	
181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添加剂	1ml*5	150	2	盒	
18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显色培养基	满足大肠杆菌检测要求	850	1	瓶	
183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诊断血清	1ml/支	320	1	支	
184	HBI 0157 菌生化鉴定条（GB）	5 条/盒	225	3	盒	
185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	145	2	瓶	
186	胆汁液态培养基	250g	165	2	瓶	
187	CN 琼脂	250g	380	2	瓶	
188	金氏 B 培养基	250g	185	1	瓶	
189	钠氏试剂	500ml	95	4	盒	
190	含铁牛奶培养基	250g	145	1	瓶	
191	卵磷脂、吐温 80—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	165	2	瓶	

192	1%TTC（氯化三苯四氮唑）	1ml*5/盒	95	4	盒	
193	SCDLP 液体培养基	250g	155	2	瓶	
194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	250g	185	2	瓶	
195	明胶培养基	100g	85	1	瓶	
196	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	250g	120	1	瓶	
197	甘露醇发酵培养基	250g	145	2	瓶	
198	无水葡萄糖	250g	120	2	瓶	
199	营养肉汤（NB）	250g	120	4	瓶	
200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250g	120	3	瓶	
201	杆菌肽试纸	20 片/瓶	135	1	瓶	
202	沙氏琼脂培养基	250g	145	2	瓶	
203	沙氏液体培养基	250g	145	2	瓶	
204	30%过氧化氢	500mL/瓶	12	1	瓶	
205	大肠杆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75	2	瓶	
206	蛋白胨	250g/瓶	75	1	瓶	
207	胰蛋白胨	250g/瓶	85	2	瓶	
208	多粘菌素 B（1.2mg）	1.2mg/支*5/盒	75	4	盒	
209	磺胺嘧啶钠溶液（12mg）	1ml*5 支/盒	75	4	盒	
210	甲基红试剂盒	10ml/盒	75	2	盒	
211	RV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185	1	瓶	
212	氯霉素溶液（20mg）	1ml*5 支/盒	75	2	盒	
213	牛心浸粉	250g	180	1	瓶	
214	微孔滤膜 0.45um 水系	50 片/盒	65	20	盒	
215	无菌棉拭子	100 个/盒	85	2	盒	
216	大豆酪蛋白琼脂（TSA）培养基 平板	9cm*10 个/套	85	10	盒	
217	Microbank 菌种保藏管	80 支/盒	780	1	盒	
218	固氮根瘤菌培养基	250g	185	2	瓶	
219	固氮菌用阿须贝氏培养基 HB8540	250g	185	2	瓶	
220	硅酸盐细菌培养基	250g	165	2	瓶	
221	改良马丁培养基	250g	125	2	瓶	

222	放线菌培养基（改良高氏一号）	250g	155	2	瓶	
223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20	2	瓶	
224	高盐查氏琼脂	250g/瓶	145	2	瓶	
225	0.25%氯化钙溶液	10 支/盒	55	2	盒	
226	麦氏比浊管	0.5-5.0 各 1 支，共 6 支/套	185	1	套	
227	无水乙醇	500ml	10	40	瓶	
228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	250g	165	2	瓶	
229	多粘菌素 B（1 万单位）	1 万单位*5 支	65	4	盒	
230	50%卵黄乳液	5ml*10	95	4	盒	
231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5ml*8	85	2	盒	
232	HBI 蜡样芽胞杆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225	4	盒	
233	V-P 试剂盒	5ml*4	65	2	瓶	
234	硝酸盐还原试剂盒	5ml*4	650	2	瓶	
235	无菌液体石蜡	1.7ml*20	155	2	瓶	
236	卢戈氏碘液	5ml*4 支	85	2	瓶	
237	胰酪胨大豆羊血（TSSB）琼脂平板 9cm	9cm*5/包	85	8	瓶	
238	硫酸锰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	185	2	瓶	
239	0.5%碱性复红溶液	5ml*4	65	2	瓶	
240	酪蛋白琼脂	250g	225	2	瓶	
241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250g	165	2	瓶	

（三）设备耗材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角瓶刷	250ml，猪鬃毛，前端替代扎头	4	把	
2	塑料漏斗	上口直径Φ75mm，出口直径 14Φ14mm，颈长 40mm，带挂耳	2	个	
3	油漆刷	2.5 寸，猪毛	4	把	
4	烧杯	400ml，玻璃材质，高型	4	个	
5	发热管	2.5k	6	支	
6	三联试模	40×40×160	6	个	
7	胶砂锅	JJ-6	1	个	

8	净浆锅	160 型	1	个	
9	分样筛	80 目，20cm	1	个	
10	容量瓶	250ml，A 级玻璃	10	个	
11	锡泊杯	常用规格	20	套	
12	炉试剂	35g，2mm	2	瓶	
13	砂套筛	直径 200mm	1	个	
14	石套筛	直径 30CM	1	个	
15	水泥净浆试模	36*60*60mm	10	个	
16	李氏瓶	250ml	2	个	
17	烧杯和容量瓶	50ml、100ml、200ml、500ml	120	个	
18	A 级移液管	1ml、2ml、5ml、10ml、20ml	15	个	
19	圆盘磨盘	175	5	个	
20	C18 填料	50 μ m；1000g/瓶，粒径：40-60 μ m	2	瓶	
21	Cleanert Alumina N 中性 氧化铝萃取柱	500mg/3mL，50 支/盒	10	盒	
22	Cleanert PSA	500g，平均粒径：40-60 μ m； 平均孔径：60 Å；比表面：480 m ² /g	2	盒	
23	Cleanert S C18 固相萃取 小柱	500mg/3mL，50 支/盒	10	盒	
24	石墨化碳填料	100 μ m；100g/瓶	1	瓶	
25	定性滤纸（快速）	Φ 15cm/盒	30	盒	
26	表面皿	Φ 80mm	30	个	
27	表面皿	Φ 70mm	50	个	
28	玻璃棒	长度 15cm	30	支	
29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泵管	Φ 3.18， Φ 1.52， Φ 1.14，适配 AFS-230E	15	根	
30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采样针	适配 AFS-230E	10	根	
31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点火炉丝	AF-B-02，适配 AFS-230E	5	根	
32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反应块	适配 AFS-230E	3	个	
33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空心阴极灯 汞	HAF-2，适配 AFS-230E	1	个	
34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空心阴极灯 砷	HAF-2，适配 AFS-230E	1	个	
35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空心阴极灯 铋	HAF-2，适配 AFS-230E	1	个	
36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空心阴极灯 硒	HAF-2，适配 AFS-230E	1	个	
37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HAF-2，适配 AFS-230E	1	个	

	件 空心阴极灯 锡				
38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连接管	适配 AFS-230E	2	个	
39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毛细管	Φ0.8, 适配 AFS-230E	1	米	
40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石英炉芯	AF-B-01	3	个	
41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 件 样品管	10mL	100	支	
42	pH 广泛试纸	pH 值范围是 1--14	2	本	
43	变色硅胶	AR500g	2	瓶	
44	玻璃滴瓶	125mL	6	个	
45	玻璃量杯	100mL/个	2	个	
46	玻璃量筒	250mL/个	2	个	
47	称量皿	70*35mm	10	个	
48	淀粉-碘化钾试纸	100 条/盒	2	盒	
49	短颈塑料三角漏斗	上口直径 Φ75mm, 出口直径 14Φ 14mm, 颈长 40mm, 带挂耳。	30	个	
50	红色乳胶头 (125mL 玻璃滴 瓶用)	总长度 4.5mm	50	只	
51	碳酸氢铵水分测定装置	具体要求见: GB 3559—2001《农业 用碳酸氢铵》标准中要求。量气管 (容量 50 mL, 分度值 0.1 mL), 水 套管(约 d 50 mm, h 500 mm, 内充 水), 玻璃管(容积约 50 mL 的直形 玻璃管), 将上述部件按图用橡皮管 和橡皮塞连接, 并保证不漏气。	1	套	
52	洗耳球	大、中、小	9	个	
53	注射器	1mL, 2mL, 5mL, 10mL, 20mL (针头 5mm)	6	盒	
54	SPE Silica/PSA 玻璃柱	500mg/6ml 30 支	2	盒	
55	TPT 固相萃取柱	2g/12ml, Agela, 20 支/盒	20	盒	
56	移液枪头 1mL	1mL, 1000 支/包	5.0	包	
57	10mL 无硼比色管	10mL/根, 具塞, 无硼	12	支	
58	40 目分样筛	直径 20cm	1	个	
59	500mL 平底标口蒸馏瓶	500mL, 19/26	5	个	
60	60 目分样筛	直径 20cm	1	个	
61	百里草酸蓝试纸 (食醋游 离矿酸)	20 次/盒	2	盒	
62	宝塔接头	1/4*8mm, 不锈钢	2	个	
63	玻璃直导管	外径 7mm, 长度 5cm	10	个	

64	瓷坩埚	50mL	60	个	
65	打火枪	/	3	个	
66	带钢丝加厚防爆燃气管	5 层加厚双钢丝	5	米	
67	定性滤纸（中速）	Φ 12.5cm	10	盒	
68	硅胶软管	内径 5mm 外径 7mm，硅胶	20	米	
69	甲基紫试纸（食醋游离矿酸）	/	2	盒	
70	精密压力表	表盘直径 152mm，M20*1.5 黄铜接头，0~0.1MPa, 0.4 级高精度	1	个	
71	冷滤点抽滤滤网	330 目铜丝网	2	只	
72	冷滤点抽滤器总成	含铜丝网	1	只	
73	冷滤点试样杯	45mL，根	1	只	
74	冷滤点吸量管	20mL，根	2	只	
75	馏程蒸馏仪接收量筒引流金属片	适配 SKY2001-1	1	个	
76	馏程蒸馏仪金属底座接收量筒	100mL	1	个	
77	耐高温硅胶软管	内径 14mm 外径 18mm	10	米	
78	气管	内径 4mm 外径 6mm，透明	50	米	
79	石墨管	适配赛默飞原子吸收仪	1	盒	
80	石墨管	适配赛默飞原子吸收仪	1	盒	
81	生料带	8g，20 米	5	卷	
82	双联电炉	1000W 调温	4	台	
83	温度计	分度值 1℃，-80℃~60℃	1	支	
84	温度计	分度值 1℃，-38℃~50℃	1	支	
85	温度计	分度值 1℃，-30℃~60℃	1	支	
86	有机相微孔滤膜	50mm 直径，0.45 μm 空隙，有机系，50 张/盒	1	盒	
87	扎带	100 根/包，自锁式，2.5*100mm	2	包	
88	称量皿	50×30mm	40	个	
89	容量瓶	50mL，A 级，玻璃	20	个	
90	容量瓶	100mL，A 级，玻璃	20	个	
91	烧杯	3000mL，高型，玻璃	2	个	
92	烧杯	50mL，高型，玻璃	30	个	
93	标口蒸馏烧瓶	250mL/个	5	个	
94	标口蒸馏烧瓶	500mL/个	5	个	
95	10ml 容量瓶	10ml，A 级，玻璃	20		
96	氘灯	用于配备标准流通池的安捷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多波长检测器	2	个	
97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3ml，20 支/盒	8	盒	
98	水系滤头	孔径 0.45um，直径 13mm，100 个/	20	盒	

		盒			
99	微孔滤膜 0.45um 有机系	直径 50mm, 孔径 0.45μm, 100 片/盒	1	盒	
100	氙灯	适用于岛津 RF-20A/20AX 荧光检测器	2	个	
101	液相色谱柱	球形硅胶键合 C18, 250×4.6mm 5 μ m , 95Å	1	根	
102	有机滤头	孔径 0.22um, 直径 13mm, 100 个/盒	20	盒	
103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3ml, 20 支/盒	1	盒	
104	Cleanert TPH (Triple Phase of Herb SPE)	2g/12mL, 20 支/盒, 用于茶叶农残检测	1	个	
105	索氏抽提器	磨口抽提器 60-120ml, 平底烧瓶容量为 250ml	3	个	
106	锥形瓶	250mL 大口	40	个	
107	锥形瓶	500mL 大口	20	个	
108	玻璃培养皿 (平板)	10 个/盒, 直径 90mm	20	个	
109	不锈钢直尖手术剪	12.5cm, 直头	30	把	
110	不锈钢医用镊子	12.5cm, 直头	30	把	
111	医用脱脂棉 (棉卷)	500g/包	3	包	
112	显微镜载玻片	50 片/盒, NO. 7105	3	盒	
113	贝索显微镜专用油镜油	20mL/瓶	2	瓶	
114	擦镜纸	100 张/本, 10*15cm	2	本	
115	无菌医用无粉手套	50 双/盒 小号	4	盒	
116	防爆玻璃酒精灯	250mL	6	盏	
117	加厚不锈钢酒精灯 (螺口)	200mL	3	盏	
118	无菌口罩	10 只/袋	30	袋	
119	一次性鞋套	100 双/袋	4	袋	
120	一次性无纺布医生帽	50/顶	2	袋	
121	连体无尘洁净服	M 码	2	件	
122	84 消毒液	500mL	10	瓶	
123	无菌 L 型涂布棒	L 型, 棒体直径≤2mm	2	盒	
124	无菌均质袋	参考: 20*22cm, 100 个/袋	1	袋	

注：清单所列技术指标仅用作描述产品功能、性能、如与特定产品相匹配不代表指向性特定产品，竞标人可自行选用相当或更优的产品的应标。

三、商务要求

商务(服务)要求包括对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或制造商的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商务(服

务)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服务地点(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时间节点、付款方式及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剂耗材供应完为止。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结算周期: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

(3) 结算办法:据实结算

①每季度结束后7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对好上季度所供货物的供货数量;

②由采购人根据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本次项目的供货单价、实际供货量计算出上季度的结算金额;

③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的结算申请后,复核成交供应商的结算申请,如有错误,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交。

(4) 支付办法:

①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核对好货物配送数量和金额,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审核。

②采购人审核成交供应商结算金额无误后,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5日内将成交供应商上季度货款直接支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帐户,节假日顺延。

③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供货要求

交货时间: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的货物需求后供货。

(三) 验收与售后

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 违约责任(实质性要求)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采购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此违约责任中的甲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乙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成交供应商。

（五）争议解决办法（实质性要求）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甲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乙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成交供应商。

（六）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包括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根据本项目实际，供应商需要结合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的内容：

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② 耗材使用培训方案；③耗材的维修与更换内容；④紧急情况及应对预案；）、专业技术方案等内容。具体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

2、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供货方案；②供应商内部组织架构；③为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处理方案。

3. 应急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流程；②应急处理结果评估；③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

四、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费、竞标费用、税金、利润及与成交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材料的检验和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3、其他相关事宜：（实质性要求）

（1）节能与环保政策：成交供应商须保障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的最新关于节能、环保方面的强制性、优先性政策要求，否则应该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送达货物进行节能环保抽样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视同为成交供应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拒绝支付采购款项，并保有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的权利。

（2）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意：1、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该内容作为资格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请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应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未按顺序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能会对其响应文件的规范性方面作扣分处理。

提示：

1、本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下页起的所有加有双下划线的部份是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提示或制作说明及制作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将其删除。

2、本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是按本项目实际提供，除注明了供应商自行编制或增减说明的外，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本文件中没有做出要求的，供应商自行自编。

3、本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的空格部份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认为无具体内容的可用“/”填充或留空，但无论供应商怎么填写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磋商应答，供应商磋商应答是否满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对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对没有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或标注为其他内容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选择编制或不编制；但无论供应商编制与否，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应答，并且是供应商真实意思表达，由此产生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如果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须进行分包编制交分包提交。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货物项目

报价文件
(一式三份)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正本或副本

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正本或副本

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联合体竞标协议

(联合体竞标必须提供，非联合体竞标不提供)

(联合体成员最多二家供应商)

立约方：(1 公司名称)、(2 公司名称)

(1 公司名称)、(2 公司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竞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该项目的竞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联合体各方关系

(1 公司名称)、(2 公司名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标响应。(1 公司名称)、(2 公司名称) 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称)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条、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授权(1 公司名称) 为本联合体竞标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竞标、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第三条、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活动中负责按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属于自己应当提交、自愿提交的相关资料（成员各自加盖单位鲜章，并对提供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若提供了虚假资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给牵头人，由牵头人统一按磋商文件要求规范制作响应文件。

第四条、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下述“第五条”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的连带责任。

第五条、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划分为：

(1 公司名称) 承担的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是：

(2 公司名称) 承担的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是：

第六条、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竞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竞标，也不能自行单独竞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竞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第九条、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第十条、本协议书一式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一份（如获成交资格），联合体成员各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公司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公司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竞标时需签本协议并提供原件，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删除性修改，联合体成员认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可进行相应的内容增加，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此协议原件一份将作为签订合同（如获成交资格）的附件之一。

二、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竞标时适用，自然人竞标参照适用）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周岁），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人参与竞标时适用)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的，参照编制。

四、承诺函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磋商前三年内，在采购及招竞标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磋商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如若成交，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

3、如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1）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2）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竞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六、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禁止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竞标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限制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限制竞标情形之一：

- 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2)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中第十八条规定的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限制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申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我在此申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竞标资格、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提供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
具备下列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磋商响应函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包括磋商过程中的各次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60**日，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磋商及符合性审查；单独密封提交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用于报价审查。

5、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6、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法定时限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并通过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评审委员会、监督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8、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磋商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的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9、我方一旦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10、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如本项目评审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我方完全认可并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属于可以依法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包括：（1）被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如若成交后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3）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4）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5）履约验收结果；（6）可以依法公开的其他内容；

14、本供应商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1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可只反映牵头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应答表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

- 1、供应商把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
- 3、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磋商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 4、供应商填制“磋商响应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5、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6、本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 7、如涉及合同条款、商务要求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业绩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 3、如涉及业绩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自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据实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障、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我单位就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内容、采购需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少项、漏项填写的，视为该项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 标准品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响应情况
1	水泥生料标样	20g	
2	水泥熟料标样	20g	
3	烟煤标样	50g	
4	混凝土试模	150×150×150mm	
5	混凝土试模	100×100×100mm	
6	氯离子标样	50g	
7	粉煤灰用标样	5 公斤	
8	矿渣粉用标样	5 公斤	
9	水泥用标准砂	25kg/袋	
10	粉煤灰用标准砂	22.5kg/袋	
11	苯甲酸	基准	
12	高岭土国家标准物质 GB03122	50G	
13	粘土国家标准物质 GB03103	60G	
14	石英砂国家标准物质 GB07106	70G	
15	土壤国家标准物质 GB07457	70G	
16	水标准溶液	液体水分含量标准物质 9mL/瓶	
17	大米粉中汞、砷质控样品	30g/瓶	
18	汞 (Hg)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9	砷 (As)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0	食盐中碘质控样品	3x35g/套	
21	缩二脲	25g/瓶，AR, 98%	
22	铋 (Sb)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3	硒 (Se)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24	锡 (Sn)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25	定性滤纸 (快速)	Φ15cm/盒	
26	17 种增塑剂混标		
27	3 种塑化剂(DBP、DEHP、DIBP)	100 μ g/mL	
28	8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 (六六六、滴滴涕)	100 μ g/mL 1ml	
29	S-氰戊菊酯 66230-04-4	100 μ g/mL 1ml	
30	巴毒磷	100 μ g/mL 1ml	
31	百菌清	100 μ g/mL 1ml	
32	倍硫磷	100 μ g/mL 1ml	
33	倍硫磷砒	100 μ g/mL 1ml	
34	倍硫磷亚砒	100 μ g/mL 1ml	
35	苯醚甲环唑	100 μ g/mL 1ml	
36	吡唑醚菌酯(百克敏)	100 μ g/mL 1ml	
37	丙二醇	100ug/ml, 1ml	
38	丙线磷 (灭线磷)	100 μ g/mL 1ml	
39	丙溴磷	100 μ g/mL 1ml	
40	丙酯杀螨醇	100 μ g/mL 1ml	
41	虫螨腈(溴虫腈)	100 μ g/mL 1ml	
42	哒螨灵	100 μ g/mL 1ml	
43	敌百虫	100 μ g/mL 1ml	
44	敌敌畏	100 μ g/mL 1ml	
45	地茂散 (氯苯甲醚)	100 μ g/mL 1ml	
46	啉氧菌酯	100 μ g/mL 1ml	
47	毒虫畏	100 μ g/mL 1ml	
48	毒死蜱	100 μ g/mL 1ml	
49	对硫磷	100 μ g/mL 1ml	
50	二溴磷	100 μ g/mL 1ml	
51	氟虫腈(非泼罗尼、锐劲特)	100 μ g/mL 1ml	
52	氟虫脲	100 μ g/mL 1ml	
53	氟氰戊菊酯	100 μ g/mL 1ml	
54	氟氰戊菊酯 (氟氰菊酯)	100 μ g/mL 1ml	
55	腐霉利 (速克灵)	100 μ g/mL 1ml	
56	高效氟氯氧菊酯	100 μ g/mL 1ml	
57	环氧七氯	100 μ g/mL 1ml	
58	甲胺磷	100 μ g/mL 1ml	
59	甲拌磷	100 μ g/mL 1ml	
60	甲拌磷砒	100 μ g/mL 1ml	
61	甲拌磷亚砒	100 μ g/mL 1ml	

62	甲基毒死蜱	100 μg/mL 1ml	
63	甲基对硫磷	100 μg/mL 1ml	
64	甲基硫环磷	100 μg/mL 1ml	
65	甲基嘧啶磷	100 μg/mL 1ml	
66	甲基异柳磷	100 μg/mL 1ml	
67	甲氰菊酯	100 μg/mL 1ml	
68	甲氧滴滴涕	100 μg/mL 1ml	
69	腈苯唑	100 μg/mL 1ml	
70	喹硫磷	100 μg/mL 1ml	
71	喹螨醚	100 μg/mL 1ml	
72	乐果	100 μg/mL 1ml	
73	乐杀螨	100 μg/mL 1ml	
74	联苯菊酯	100 μg/mL 1ml	
75	硫丹	100 μg/mL 1ml	
76	氯菊酯	100 μg/mL 1ml	
77	氯氰菊酯	100 μg/mL 1ml	
78	氯酞酸甲酯	100 μg/mL 1ml	
79	氯唑磷	100 μg/mL 1ml	
80	马拉硫磷	100 μg/mL 1ml	
81	灭草环	100 μg/mL 1ml	
82	内吸磷	100 μg/mL 1ml	
83	氰戊菊酯	100 μg/mL 1ml	
84	噻螨酮	100 μg/mL 1ml	
85	噻嗪酮	100 μg/mL 1ml	
86	三氟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	100 μg/mL 1ml	
87	三氟硝草醚(消草醚)	100 μg/mL 1ml	
88	三氯杀螨醇	100 μg/mL 1ml	
89	三唑磷	100 μg/mL 1ml	
90	杀虫畏	100 μg/mL 1ml	
91	杀螟硫磷	100 μg/mL 1ml	
92	杀扑磷	100 μg/mL 1ml	
93	水胺硫磷	100 μg/mL 1ml	
94	速灭磷	100 μg/mL 1ml	
95	特丁硫磷	100 μg/mL 1ml	
96	特丁硫磷砒	100 μg/mL 1ml	
97	外环氧七氯 B	100 μg/mL 1ml	
98	西玛津	100 μg/mL 1ml	
99	溴氰菊酯	100 μg/mL 1ml	
100	氧乐果	100 μg/mL 1ml	

101	乙螨唑	100 μg/mL 1ml	
102	乙酰甲胺磷	100 μg/mL 1ml	
103	乙酯杀螨醇	100 μg/mL 1ml	
104	抑草蓬	100 μg/mL 1ml	
105	茚草酮	100 μg/mL 1ml	
106	莠去津（阿特拉津）	100 μg/mL 1ml	
107	氨氮（NH ₃ -N）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08	钡（Ba）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09	菠菜	20g/瓶	
110	钒（V）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11	氟（F ⁻ ）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12	钙（Ca）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13	镉（Cd）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14	铬（Cr）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15	钴（Co）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16	硅（Si）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17	湖南大米	30g/瓶	
118	钾（K）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19	酱油（氨基酸态氮、总酸）	30mL/瓶	
120	铼（Re）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21	锂（Li）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22	磷（P）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23	硫（S）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24	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	500mL/瓶，0.2999mol/L	
125	铝（Al）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26	镁（Mg）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27	锰（Mn）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28	钼（Mo）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29	钠（Na）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30	南方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品	(特制一、二等和标准粉)/套， 200g/包	
131	镍（Ni）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32	硼（B）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33	铅（Pb）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34	食用油（酸价、过氧化值）	100mL/瓶	
135	锶（Sr）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36	钛（Ti）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37	锑（Sb）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38	铁（Fe）	50mL/瓶，标准值 1000ug/mL	

139	铜 (Cu)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40	锡 (Sn)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41	锌 (Zn)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42	银 (Ag)	50mL/瓶, 标准值 1000ug/mL	
143	支链淀粉标准品	100g/瓶, BR, 玉米来源	
144	福林酚 (茶中茶多酚)	浓度 2mol/L 500mL/瓶	
145	大米加工精度标准品 (粳米: 一、二、三级) (籼米: 一、二、三级)	满足标准 GB/T1354-2018	
146	偏硅酸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mg/L	
147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100ug/mL	
148	水中氰化物	50mL/瓶, 100ug/mL	
14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5mL/支, 1000ug/mL	
150	阿斯巴甜	100ug/mL, 5ml	
151	阿维菌素	100 μ g/mL, 1.2ml	
152	苯甲酸	1000ug/mL, 10ml	
153	丙酸	10000 μ g/mL, 1ml	
154	除虫脲	100 μ g/mL, 1ml	
155	灭蝇胺	1000ug/mL, 1ml	
156	纽甜	1000ug/mL, 5ml	
157	山梨酸	1000ug/mL, 10ml	
158	苏丹红 1	100 μ g/mL, 10ml	
159	苏丹红 2	100 μ g/mL, 10ml	
160	苏丹红 3	100 μ g/mL, 10ml	
161	苏丹红 4	100 μ g/mL, 10ml	
162	糖精钠	1000ug/mL, 10ml	
163	脱氢乙酸	1000 μ g/mL, 1ml	
16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05011mol/L, 45mL	
165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166	标准品/N,N-二甲基甲酰胺中偶氮甲酰胺	100 μ g/mL	
167	三苯基膦 (C ₁₈ H ₁₅ P)	>99.0%(GC)	
168	乙腈中 4,4'-二硝基均二苯脲	100ug/mL, 1mL	
169	4,4'-二硝基均二苯脲-D8	100ug/mL, 1mL	
170	炔螨特	100ug/mL, 1mL	
171	唑螨酯	100ug/mL, 1mL	
172	肟菌酯	100ug/mL, 1mL	
173	甲醇中恶唑菌酮	1000ug/mL, 1mL	

174	特丁硫磷	1000ug/mL, 1mL	
175	特丁硫磷砒	1000ug/mL, 1mL	
176	特丁硫磷亚砒	1000ug/mL, 1mL	
177	乙腈中除虫脲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 1mL	
178	甲醇中 3-羟基克百威	100ug/mL, 1mL	
179	隐性孔雀石绿	100ug/mL, 1mL	
180	隐性孔雀石绿-D6	100ug/mL, 1mL	
181	孔雀石绿草酸盐	100ug/mL, 1mL	
182	孔雀石绿-D5 苦酸盐	100ug/mL, 1mL	
183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0.1mol/L, 1L/瓶	
184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2mol/L, 500ml/瓶	
185	草酸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瓶	
186	铜乙二胺(CED) 溶液	1.0MOL/L, 100ml/瓶	
187	多粘菌素 B (1mg)	1mg*5 支	
188	苏云金芽孢杆菌 ATCC39756	ATCC39756	
189	蕈状芽孢杆菌 ATCC10206	ATCC10206	
190	蜡样芽孢杆菌 ATCC11778	ATCC11778	
191	枯草芽孢杆菌 ATCC6633	ATCC6633	
192	13 种沙星混标 GB31658.17	100ug/mL, 1mL	
193	19 种磺胺混标 GB31658.17	100ug/mL, 1mL	
194	23 种磺胺混标	100ug/mL, 1mL	
195	4-氯苯氧乙酸	100ug/mL, 1mL	
196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混标	100ug/mL, 1mL	
197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混标	100ug/mL, 1mL	
198	6-苄基腺嘌呤	100ug/mL, 1mL	
199	安赛蜜(乙酰磺胺酸钾)	1000ug/ml, 1mL	
200	氨甲基膦酸	100ug/mL, 1mL	
201	胺苯磺隆	100ug/ml, 1mL	
202	百草枯	100ug/ml, 1mL	
203	吡虫啉	100 μ g/mL 1ml	
204	吡蚜酮	100ug/mL, 1mL	
205	草铵膦	100ug/mL, 1mL	
206	草甘膦	100ug/mL, 1mL	
207	地美硝唑	100ug/mL, 1mL	
208	地塞米松	100ug/mL, 1mL	
209	丁硫克百威	100ug/ml, 1mL	
210	啉虫脒	100 μ g/mL 1ml	
211	多菌灵	100 μ g/mL 1ml	

212	呋虫胺	1000ug/ml, 1mL	
213	氟苯尼考	100ug/mL, 1mL	
214	氟苯尼考胺	1000ug/ml, 1mL	
215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2 种混标	100ug/mL, 1mL	
216	庚烯磷	100ug/mL, 1mL	
21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 μ g/mL 1ml	
218	甲醇中蒂巴因	100ug/mL, 1mL	
219	甲醇中可待因	100ug/mL, 1mL	
220	甲醇中吗啡	100ug/mL, 1mL	
221	甲醇中盐酸那可丁	100ug/mL, 1mL	
222	甲醇中盐酸罂粟碱	100ug/mL, 1mL	
223	甲砒霉素	100ug/mL, 1mL	
224	甲磺隆	100ug/ml, 1mL	
225	甲萘威	100ug/mL, 1mL	
226	甲硝唑	100ug/mL, 1mL	
227	金刚烷胺-D15	100ug/mL, 1mL	
228	克百威	100ug/mL, 1mL	
229	硫环磷	100ug/mL, 1mL	
230	氯吡脞	1000ug/ml, 1mL	
231	氯丙啉	100ug/mL, 1mL	
232	氯丙啉-D6	100ug/mL, 1mL	
233	氯磺隆	100ug/mL, 1mL	
234	氯霉素	1000ug/ml, 1mL	
235	氯霉素-D5	100ug/mL, 1mL	
236	氯噻啉	100ug/mL, 1mL	
237	罗硝唑/洛硝哒唑	100ug/mL, 1mL	
238	茅草枯	1000ug/ml, 1mL	
239	醚菊酯	100ug/ml, 1mL	
240	灭多威	100 μ g/mL 1ml	
241	灭螨醌	1000ug/ml, 1mL	
242	羟基甲硝唑	100ug/mL, 1mL	
243	噻虫胺	1000ug/ml, 1mL	
244	噻虫啉	1000ug/ml, 1mL	
245	噻虫嗪	1000ug/ml, 1mL	
246	三聚氰胺	1000ug/ml, 1mL	
247	三种氯霉素类混标	100ug/mL, 1mL	
248	杀螟丹	100 μ g/mL 1ml	
249	四种四环素类混标	100ug/mL, 1mL	

	GB31658. 17		
250	特乐酚	100ug/mL, 1mL	
251	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500mg	
252	五氯酚钠	100ug/mL, 1mL	
253	戊唑醇	100ug/mL, 1mL	
254	烯啶虫胺	100ug/mL, 1mL	
255	烯酰吗啉	100ug/mL, 1mL	
256	辛硫磷	100 μ g/mL 1ml	
257	盐酸金刚烷胺	100ug/mL, 1mL	
258	盐酸金刚乙胺	100ug/mL, 1mL	
259	伊维菌素	1000ug/ml, 1mL	
260	乙基麦芽酚	1000ug/ml, 1mL	
261	印楝素	1000ug/ml, 1mL	
262	茚虫威	100ug/mL, 1mL	
263	啉虫酰胺	100 μ g/mL 1ml	
264	氟硅唑	1000ug/ml, 1mL	

(二) 普通试剂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响应情况
1	黄油	500g	
2	硅胶	500g	
3	氢氧化钠（粒状）	500G	
4	氢氧化钠（块状）	500G	
5	盐酸	500ML	
6	硝酸	500ML	
7	硫酸	500ML	
8	氢氟酸	500ML	
9	磷酸	500ML	
10	高氯酸	500ML	
11	氯化钾	500G	
12	无水乙醇	500ML	
13	氯酸钾	500G	
14	无水碳酸钠	500G	
15	结晶紫	25G	
16	氨水	500ML	

17	苯二甲酸氢钾 (RDH)	250G	
18	磺基水杨酸, 二水	100G	
19	过氧化氢 30%	500ML	
20	五水硫酸铜	500G	
21	EDTA	250G	
22	EGTA	100G	
23	三乙醇胺	500ML	
24	氢氧化钾 (粒状)	500G	
25	氢氧化钾 (块状)	500G	
26	酒石酸钾钠	500G	
27	氯化钡	500G	
28	乙酸铵	500G	
29	冰乙酸	500ML	
30	氯化铵	500G	
31	酚酞	25G	
32	二甲酚橙	5G	
33	酸性铬蓝 K	25g	
34	萘酚绿 B	25G	
35	甲基红	25G	
36	硫化钠	500G	
37	硼酸	500G	
38	钼酸铵	500G	
39	乙二酸	500ml	
40	硫酸亚铁铵	500G	
41	聚氧化乙烯	25G	
42	六次甲基四胺	500G	
43	抗坏血酸	25G	
44	二安替比林甲烷	100G	
45	甲基红	25G	
46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胺	100g	
47	磷酸二氢钾	500G	
48	重铬酸钾	500G	
49	过氧化钠	500G	

50	焦硫酸钠	500G	
51	聚环氧乙烷	250G	
52	动物胶	100G	
53	硫酸亚铁铵	100G	
54	蔗糖	500G	
55	丙酮	500ML	
56	硫脲	500G	
57	硫代硫酸钠（无水）	100G	
58	柠檬酸钠	100G	
59	酚红	10G	
60	柠檬酸钠	100G	
61	石墨粉	500G	
62	氧化铬	100g	
63	六水氯化铁	500g	
64	四水氯化亚铁	500g	
65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CPTMO)	500g	
66	聚乙烯亚胺	500g	
67	锂皂石	500g	
68	丙烯酸	500g	
69	丙烯酰胺	500g	
70	聚乙二醇二丙烯酸酯 (PEGDA)	500g	
71	亚硫酸氢钠	500g	
72	氟硅唑	1000ug/ml, 1mL	
73	2-硝基苯甲醛	0.1g	
74	β -葡萄糖醛苷酸酶	10mL	
75	甲酸铵（色谱纯）	50g HPLC	
76	乙酸铵（色谱纯）	50g HPLC	
77	硫脲	500g/瓶, 优级纯	
78	硫酸亚铁	分析纯 500g/瓶	
79	氯化钡	500g/瓶, 分析纯	
80	氢氧化钠	500g/瓶 优级纯	
81	硼氢化钾	100g/瓶, 分析纯	

82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 瓶	
83	二甲酚橙指示剂	25g/瓶，分析纯	
84	甲醇	37817-500mL 单组份	
85	卡尔-费休试剂	容量法滴定剂，滴定度 5mg H ₂ O/ml，500ml	
86	抗坏血酸	25g/瓶，分析纯	
87	硫酸	500mL/瓶，优级纯	
88	氯化锌	500g/瓶，优级纯	
89	无水碳酸钠（工作基准试剂）	100g/瓶，工作基准试剂	
90	硝酸（分析纯）	分析纯 2500ml/瓶	
91	硝酸镁	500g/瓶，优级纯	
92	亚铁氰化钾	500g/瓶，分析纯	
93	亚硝酸钠（工作基准试剂）	100g/瓶，工作基准试剂	
94	盐酸（原子荧光纯）	500mL/瓶，原子荧光纯	
95	氧化镁	100g/瓶，优级纯（500mL 塑料瓶 装的）	
96	乙酸钠	500g/瓶，分析纯	
97	1,2-丙二醇	500ml，AR, 99%	
98	色谱纯 甲醇	色谱纯 4L/瓶	
99	色谱纯 乙腈	色谱纯 4L/瓶	
100	四无乙醇	500mL/瓶	
101	2,4-二硝酸苯肼	25g/瓶	
102	氨水	500mL/瓶，分析纯	
103	丙酮	500mL/瓶，分析纯	
104	碘化汞	100g/瓶，分析纯	
105	甘氨酸	100g/瓶，分析纯	
106	高碘酸钾	100g/瓶，分析纯	
107	高氯酸（优级纯）	500mL/瓶，优级纯 GR	
108	高锰酸钾	100g/瓶，优级纯 GR	

109	甲苯	500mL/瓶，分析纯	
110	甲醇	500mL/瓶，分析纯	
111	甲醛	500mL/瓶，分析纯	
112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g/瓶，PT	
113	硫代硫酸钠，5 水	500g/瓶，分析纯	
114	硫代乙酰胺	25g/瓶，分析纯	
115	硫酸锌	500g/瓶，分析纯	
116	氯化铵	500g/瓶，分析纯	
117	氯化钠基准试剂	25g/瓶，PT	
118	七水硫酸钴	100g/瓶，分析纯	
119	石油醚（30-60℃）	500mL/瓶，分析纯	
120	铁氰化钾	500g/瓶，分析纯	
121	无水乙醇	500mL/瓶，分析纯	
122	盐酸（硫酸）N,N-二乙基对 本二胺	25g/瓶，分析纯	
123	乙醚	500mL/瓶，分析纯	
124	异丙醇	500mL/瓶，分析纯	
125	硫酸钾	分析纯 500g/瓶	
126	浓硫酸	2500mL/瓶(塑料瓶装)，分析纯	
127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128	N,N-二甲基甲酰胺	HPLC 级, ≥99.9%	
129	甘油溶液	AR500ML	
130	丙酮	AR500ML	
131	PH 缓冲剂	PH 4.00 PH 9.18 PH 6.86	
132	三氯甲烷	分析纯，500 mL	
133	正己烷	分析纯，500 mL	
134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250g/瓶	
13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250g/瓶	
136	氯硝胺 18%甘油琼脂 DG18	250g/瓶	
137	平板计数琼脂 PCA	250g/瓶	

138	缓冲蛋白胨水 BPW	250g/瓶	
139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250g/瓶	
14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250g/瓶	
141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 (TTB)	250g/瓶	
142	20%碘液	2ml*20/盒	
143	0.1%煌绿水溶液	1ml*20 /盒	
144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SC)	250g/瓶	
145	亚硫酸铋琼脂 (BS)	250g/瓶	
146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 (XLD)	250g/瓶	
147	三糖铁琼脂	250g/瓶	
148	靛基质试剂盒	5ml*2/盒	
149	沙门氏菌属 60 种诊断血清	盒装 (1mL*60 瓶)	
150	HBI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条 (GB)	5 条/盒	
151	新生霉素(志贺氏菌增菌添 加剂)	125ug/支*5/盒	
152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153	营养琼脂 NA	250g/瓶	
154	HIB 志贺氏菌生化鉴定条 (GB)	5 条/盒	
155	HBI 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 条 (GB)	5 条/盒	
156	血琼脂平板	5 个/包	
157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250g/瓶	
158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5ml*10/盒	
159	冻干兔血浆	0.5ml*10/盒	
160	mTSB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用于溶血性链球菌)	250g/瓶	
161	萘啶酮酸 2.25mg	2.25mg/支*5/盒	

162	多粘菌素 B 2.25mg	2.25mg/支*5/盒	
163	无菌脱纤维羊血	50ml/瓶	
164	胰酪胨大豆肉汤培养基 (TSB) (溶血性链球菌	250g/瓶	
165	草酸钾兔血浆 (溶血性链球菌	0.2ml*20/盒	
166	孟加拉红琼脂	250g/瓶	
167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1, LB2) 基础	250g/瓶	
168	PALCAM 琼脂	250g	
169	PALCAM 添加剂 1	1ml/支*5	
170	PALCAM 添加剂 2	1ml/支*5	
171	单增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172	HBI 单增李斯特氏菌生化鉴定条 (GB)	5 条/盒	
173	莫匹罗星锂盐和半胱氨酸盐 酸盐改良 MRS 培养基	250g	
174	莫匹罗星锂盐	5mg/支*5 支/包	
175	半胱氨酸盐酸盐溶液	0.1g*10 支	
176	MC 培养基	250g	
177	半固体琼脂	盒装 20 支	
178	我妻氏培养基	250g	
179	改良 EC 肉汤	250g	
180	新生霉素 (改良 EC 肉汤添加剂)	4.5mg/支*5/盒	
181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添加剂	1ml*5	
18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显色培养基	满足大肠杆菌检测要求	
183	大肠埃及氏菌 0157 诊断血清	1ml/支	
184	HBI 0157 菌生化鉴定条 (GB)	5 条/盒	
185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	

186	胆汁液态培养基	250g	
187	CN 琼脂	250g	
188	金氏 B 培养基	250g	
189	钠氏试剂	500ml	
190	含铁牛奶培养基	250g	
191	卵磷脂、吐温 80—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	
192	1%TTC（氯化三苯四氮唑）	1ml*5/盒	
193	SCDLP 液体培养基	250g	
194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	250g	
195	明胶培养基	100g	
196	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	250g	
197	甘露醇发酵培养基	250g	
198	无水葡萄糖	250g	
199	营养肉汤（NB）	250g	
200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250g	
201	杆菌肽试纸	20 片/瓶	
202	沙氏琼脂培养基	250g	
203	沙氏液体培养基	250g	
204	30%过氧化氢	500mL/瓶	
205	大肠杆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206	蛋白胨	250g/瓶	
207	胰蛋白胨	250g/瓶	
208	多粘菌素 B（1.2mg）	1.2mg/支*5/盒	
209	磺胺嘧啶钠溶液（12mg）	1ml*5 支/盒	
210	甲基红试剂盒	10ml/盒	
211	RV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212	氯霉素溶液（20mg）	1ml*5 支/盒	
213	牛心浸粉	250g	
214	微孔滤膜 0.45um 水系	50 片/盒	
215	无菌棉拭子	100 个/盒	

216	大豆酪蛋白琼脂（TSA）培养基平板	9cm*10 个/套	
217	Microbank 菌种保藏管	80 支/盒	
218	固氮根瘤菌培养基	250g	
219	固氮菌用阿须贝氏培养基 HB8540	250g	
220	硅酸盐细菌培养基	250g	
221	改良马丁培养基	250g	
222	放线菌培养基（改良高氏一号）	250g	
223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24	高盐查氏琼脂	250g/瓶	
225	0.25%氯化钙溶液	10 支/盒	
226	麦氏比浊管	0.5-5.0 各 1 支，共 6 支/套	
227	无水乙醇	500ml	
228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	250g	
229	多粘菌素 B（1 万单位）	1 万单位*5 支	
230	50%卵黄乳液	5ml*10	
231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5ml*8	
232	HBI 蜡样芽胞杆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233	V-P 试剂盒	5ml*4	
234	硝酸盐还原试剂盒	5ml*4	
235	无菌液体石蜡	1.7ml*20	
236	卢戈氏碘液	5ml*4 支	
237	胰酪胨大豆羊血（TSSB）琼脂平板 9cm	9cm*5/包	
238	硫酸锰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	
239	0.5%碱性复红溶液	5ml*4	
240	酪蛋白琼脂	250g	
241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250g	

(三) 设备耗材采购清单

参数	响应情况	参数	响应情况
1	三角瓶刷	250ml, 猪鬃毛, 前端替代扎头	
2	塑料漏斗	上口直径 $\Phi 75\text{mm}$, 出口直径 $14\Phi 14\text{mm}$, 颈长 40mm, 带挂耳	
3	油漆刷	2.5 寸, 猪毛	
4	烧杯	400ml, 玻璃材质, 高型	
5	发热管	2.5k	
6	三联试模	$40 \times 40 \times 160$	
7	胶砂锅	JJ-6	
8	净浆锅	160 型	
9	分样筛	80 目, 20cm	
10	容量瓶	250ml, A 级玻璃	
11	锡泊杯	常用规格	
12	炉试剂	35g, 2mm	
13	砂套筛	直径 200mm	
14	石套筛	直径 30CM	
15	水泥净浆试模	$36 \times 60 \times 60\text{mm}$	
16	李氏瓶	250ml	
17	烧杯和容量瓶	50ml、100ml、200ml、500ml	
18	A 级移液管	1ml、2ml、5ml、10ml、20ml	
19	圆盘磨盘	175	
20	C18 填料	$50\mu\text{m}$; 1000g/瓶, 粒径: 40–60 μm	
21	Cleanert Alumina N 中性氧化铝萃取柱	500mg/3mL, 50 支/盒	
22	Cleanert PSA	500g, 平均粒径: 40–60 μm ; 平均孔径: 60 Å; 比表面: 480 m^2/g	
23	Cleanert S C18 固相萃取小柱	500mg/3mL, 50 支/盒	
24	石墨化碳填料	$100\mu\text{m}$; 100g/瓶	
25	定性滤纸 (快速)	$\Phi 15\text{cm}$ /盒	
26	表面皿	$\Phi 80\text{mm}$	
27	表面皿	$\Phi 70\text{mm}$	
28	玻璃棒	长度 15cm	
29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泵管	$\Phi 3.18$, $\Phi 1.52$, $\Phi 1.14$, 适配 AFS-230E	
30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采样针	适配 AFS-230E	
31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点火炉丝	AF-B-02, 适配 AFS-230E	

32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反应块	适配 AFS-230E	
33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空心阴极灯 汞	HAF-2, 适配 AFS-230E	
34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空心阴极灯 砷	HAF-2, 适配 AFS-230E	
35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空心阴极灯 铋	HAF-2, 适配 AFS-230E	
36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空心阴极灯 硒	HAF-2, 适配 AFS-230E	
37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空心阴极灯 锡	HAF-2, 适配 AFS-230E	
38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连接管	适配 AFS-230E	
39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毛细管	Φ0.8, 适配 AFS-230E	
40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石英炉芯	AF-B-01	
41	AFS-230E 原子荧光原装配件 样品管	10mL	
42	pH 广泛试纸	pH 值范围是 1--14	
43	变色硅胶	AR500g	
44	玻璃滴瓶	125mL	
45	玻璃量杯	100mL/个	
46	玻璃量筒	250mL/个	
47	称量皿	70*35mm	
48	淀粉-碘化钾试纸	100 条/盒	
49	短颈塑料三角漏斗	上口直径 Φ75mm, 出口直径 14 Φ14mm, 颈长 40mm, 带挂耳。	
50	红色乳胶头 (125mL 玻璃滴瓶用)	总长度 4.5mm	
51	碳酸氢铵水分测定装置	具体要求见: GB 3559—2001 《农业用碳酸氢铵》标准中要求。量气管 (容量 50 mL, 分度值 0.1 mL), 水套管 (约 d 50 mm, h 500 mm, 内充水), 玻璃管 (容积约 50 mL 的直形玻璃管), 将上述部件按图用橡皮管和橡皮塞连接, 并保证不漏气。	
52	洗耳球	大、中、小	
53	注射器	1mL, 2mL, 5mL, 10mL, 20mL (针头 5mm)	

54	SPE Silica/PSA 玻璃柱	500mg/6ml 30 支	
55	TPT 固相萃取柱	2g/12ml, Agela, 20 支/盒	
56	移液枪头 1mL	1mL, 1000 支/包	
57	10mL 无硼比色管	10mL/根, 具塞, 无硼	
58	40 目分样筛	直径 20cm	
59	500mL 平底标口蒸馏瓶	500mL, 19/26	
60	60 目分样筛	直径 20cm	
61	百里草酸蓝试纸 (食醋游离矿酸)	20 次/盒	
62	宝塔接头	1/4*8mm, 不锈钢	
63	玻璃直导管	外径 7mm, 长度 5cm	
64	瓷坩埚	50mL	
65	打火枪	/	
66	带钢丝加厚防爆燃气管	5 层加厚双钢丝	
67	定性滤纸 (中速)	Φ 12.5cm	
68	硅胶软管	内径 5mm 外径 7mm, 硅胶	
69	甲基紫试纸 (食醋游离矿酸)	/	
70	精密压力表	表盘直径 152mm, M20*1.5 黄铜接头, 0~0.1MPa, 0.4 级高精度	
71	冷滤点抽滤滤网	330 目铜丝网	
72	冷滤点抽滤器总成	含铜丝网	
73	冷滤点试样杯	45mL, 根	
74	冷滤点吸量管	20mL, 根	
75	馏程蒸馏仪接收量筒引流金属片	适配 SKY2001-1	
76	馏程蒸馏仪金属底座接收量筒	100mL	
77	耐高温硅胶软管	内径 14mm 外径 18mm	
78	气管	内径 4mm 外径 6mm, 透明	
79	石墨管	适配赛默飞原子吸收仪	
80	石墨管	适配赛默飞原子吸收仪	
81	生料带	8g, 20 米	
82	双联电炉	1000W 调温	
83	温度计	分度值 1℃, -80℃~60℃	
84	温度计	分度值 1℃, -38℃~50℃	
85	温度计	分度值 1℃, -30℃~60℃	
86	有机相微孔滤膜	50mm 直径, 0.45 μm 空隙, 有机系, 50 张/盒	
87	扎带	100 根/包, 自锁式, 2.5*100mm	

88	称量皿	50×30mm	
89	容量瓶	50mL, A 级, 玻璃	
90	容量瓶	100mL, A 级, 玻璃	
91	烧杯	3000mL, 高型, 玻璃	
92	烧杯	50mL, 高型, 玻璃	
93	标口蒸馏烧瓶	250mL/个	
94	标口蒸馏烧瓶	500mL/个	
95	10ml 容量瓶	10ml, A 级, 玻璃	
96	氙灯	用于配备标准流通池的安捷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多波长检测器	
97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3ml, 20 支/盒	
98	水系滤头	孔径 0.45um, 直径 13mm, 100 个/盒	
99	微孔滤膜 0.45um 有机系	直径 50mm, 孔径 0.45μm, 100 片/盒	
100	氙灯	适用于岛津 RF-20A/20AX 荧光检测器	
101	液相色谱柱	球形硅胶键合 C18, 250×4.6mm 5 μm , 95Å	
102	有机滤头	孔径 0.22um, 直径 13mm, 100 个/盒	
103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3ml, 20 支/盒	
104	Cleanert TPH (Triple Phase of Herb SPE)	2g/12mL, 20 支/盒, 用于茶叶农残检测	
105	索氏抽提器	磨口抽提器 60-120ml, 平底烧瓶容量为 250ml	
106	锥形瓶	250mL 大口	
107	锥形瓶	500mL 大口	
108	玻璃培养皿 (平板)	10 个/盒, 直径 90mm	
109	不锈钢直尖手术剪	12.5cm, 直头	
110	不锈钢医用镊子	12.5cm, 直头	
111	医用脱脂棉 (棉卷)	500g/包	
112	显微镜载玻片	50 片/盒, NO.7105	
113	贝索显微镜专用油镜油	20mL/瓶	
114	擦镜纸	100 张/本, 10*15cm	
115	无菌医用无粉手套	50 双/盒 小号	
116	防爆玻璃酒精灯	250mL	
117	加厚不锈钢酒精灯 (螺口)	200mL	
118	无菌口罩	10 只/袋	
119	一次性鞋套	100 双/袋	
120	一次性无纺布医生帽	50/顶	
121	连体无尘洁净服	M 码	
122	84 消毒液	500mL	

123	无菌 L 型涂布棒	L 型，棒体直径 $\leq 2\text{mm}$	
124	无菌均质袋	参考：20*22cm，100 个/袋	

注：

- 1、供应商把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
- 3、本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 4、供应商填制“响应情况”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5、如涉及技术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人员按磋商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如涉及售后服务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部分磋商响应内容为评审认定依据。）

九、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填写“无”。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知识产权承诺书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磋商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前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磋商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磋商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参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磋商响应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供应商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并分别加盖各自的鲜章）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我单位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

同时，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磋商前已作好了如若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被视为放弃成交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3、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条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成交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规定关于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2、本是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法律后果；
- 3、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填写“无”。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备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只有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注：以下内容在（）中标注“√”或“×”，不标注代表“×”）

（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温馨提示：

1、投标人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内容；2、投标人在项目中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请谨慎甄别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尽可能取得其他货物制造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投标人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

十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汇总表

(必须提供，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一式三份)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此表，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 3、通过资格审查并经过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审查此表内容。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 标准品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水泥生料标样					
2	水泥熟料标样					
3	烟煤标样					
4	混凝土试模					
5	混凝土试模					
6	氯离子标样					
7	粉煤灰用标样					
8	矿渣粉用标样					
9	水泥用标准砂					
10	粉煤灰用标准砂					
11	苯甲酸					
12	高岭土国家标准物质 GB03122					
13	粘土国家标准物质 GB03103					
14	石英砂国家标准物质 GB07106					
15	土壤国家标准物质 GB07457					
16	水标准溶液					
17	大米粉中汞、砷质控样品					
18	汞 (Hg)					
19	砷 (As)					
20	食盐中碘质控样品					
21	缩二脲					
22	锑 (Sb)					

23	硒 (Se)					
24	锡 (Sn)					
25	定性滤纸 (快速)					
26	17 种增塑剂混标					
27	3 种塑化剂(DBP、DEHP、DIBP)					
28	8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 (六六六、滴滴涕)					
29	S-氰戊菊酯 66230-04-4					
30	巴毒磷					
31	百菌清					
32	倍硫磷					
33	倍硫磷砒					
34	倍硫磷亚砒					
35	苯醚甲环唑					
36	吡唑醚菌酯(百克敏)					
37	丙二醇					
38	丙线磷 (灭线磷)					
39	丙溴磷					
40	丙酯杀螨醇					
41	虫螨腈(溴虫腈)					
42	哒螨灵					
43	敌百虫					
44	敌敌畏					
45	地茂散 (氯苯甲醚)					
46	啶氧菌酯					
47	毒虫畏					
48	毒死蜱					
49	对硫磷					
50	二溴磷					
51	氟虫腈(非泼罗尼、锐劲特)					
52	氟虫脲					
53	氟氰戊菊酯					
54	氟氰戊菊酯 (氟					

	氰菊酯)					
55	腐霉利(速克灵)					
56	高效氟氯氰菊酯					
57	环氧七氯					
58	甲胺磷					
59	甲拌磷					
60	甲拌磷砒					
61	甲拌磷亚砒					
62	甲基毒死蜱					
63	甲基对硫磷					
64	甲基硫环磷					
65	甲基嘧啶磷					
66	甲基异柳磷					
67	甲氰菊酯					
68	甲氧滴滴涕					
69	腈苯唑					
70	喹硫磷					
71	喹螨醚					
72	乐果					
73	乐杀螨					
74	联苯菊酯					
75	硫丹					
76	氯菊酯					
77	氯氰菊酯					
78	氯酞酸甲酯					
79	氯唑磷					
80	马拉硫磷					
81	灭草环					
82	内吸磷					
83	氰戊菊酯					
84	噻螨酮					
85	噻嗪酮					
86	三氟氯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					
87	三氟硝草醚(消 草醚)					
88	三氯杀螨醇					
89	三唑磷					
90	杀虫畏					

91	杀螟硫磷					
92	杀扑磷					
93	水胺硫磷					
94	速灭磷					
95	特丁硫磷					
96	特丁硫磷砒					
97	外环氧七氯 B					
98	西玛津					
99	溴氰菊酯					
100	氧乐果					
101	乙螨唑					
102	乙酰甲胺磷					
103	乙酯杀螨醇					
104	抑草蓬					
105	茚草酮					
106	莠去津（阿特拉津）					
107	氨氮（NH ₃ -N）					
108	钡（Ba）					
109	菠菜					
110	钒（V）					
111	氟（F ⁻ ）					
112	钙（Ca）					
113	镉（Cd）					
114	铬（Cr）					
115	钴（Co）					
116	硅（Si）					
117	湖南大米					
118	钾（K）					
119	酱油（氨基酸态氮、总酸）					
120	铼（Re）					
121	锂（Li）					
122	磷（P）					
123	硫（S）					
124	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					
125	铝（Al）					
126	镁（Mg）					

127	锰 (Mn)					
128	钼 (Mo)					
129	钠 (Na)					
130	南方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品					
131	镍 (Ni)					
132	硼 (B)					
133	铅 (Pb)					
134	食用油 (酸价、过氧化值)					
135	锶 (Sr)					
136	钛 (Ti)					
137	锑 (Sb)					
138	铁 (Fe)					
139	铜 (Cu)					
140	锡 (Sn)					
141	锌 (Zn)					
142	银 (Ag)					
143	支链淀粉标准品					
144	福林酚 (茶中茶多酚)					
145	大米加工精度标准品 (粳米: 一、二、三级) (籼米: 一、二、三级)					
146	偏硅酸标准溶液					
147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148	水中氰化物					
14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50	阿斯巴甜					
151	阿维菌素					
152	苯甲酸					
153	丙酸					
154	除虫脲					
155	灭蝇胺					
156	纽甜					
157	山梨酸					

158	苏丹红 1					
159	苏丹红 2					
160	苏丹红 3					
161	苏丹红 4					
162	糖精钠					
163	脱氢乙酸					
164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					
165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166	标准品/N,N-二甲基甲酰胺中偶氮甲酰胺					
167	三苯基膦 (C18H15P)					
168	乙腈中 4,4'-二硝基均二苯脲					
169	4,4'-二硝基均二苯脲-D8					
170	炔螨特					
171	唑螨酯					
172	肟菌酯					
173	甲醇中恶唑菌酮					
174	特丁硫磷					
175	特丁硫磷砒					
176	特丁硫磷亚砒					
177	乙腈中除虫脲溶液标准物质					
178	甲醇中 3-羟基克百威					
179	隐性孔雀石绿					
180	隐性孔雀石绿-D6					
181	孔雀石绿草酸盐					
182	孔雀石绿-D5 苦酸盐					
183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184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185	草酸标准溶液					
186	铜乙二胺(CED) 溶液					
187	多粘菌素 B (1mg)					
188	苏云金芽孢杆菌 ATCC39756					
189	蕈状芽胞杆菌 ATCC10206					
190	蜡样芽孢杆菌 ATCC11778					
191	枯草芽孢杆菌 ATCC6633					
192	13 种沙星混标 GB31658.17					
193	19 种磺胺混标 GB31658.17					
194	23 种磺胺混标					
195	4-氯苯氧乙酸					
196	4 种硝基呋喃代 谢物混标					
197	4 种硝基呋喃代 谢物内标混标					
198	6-苄基腺嘌呤					
199	安赛蜜(乙酰磺 胺酸钾)					
200	氨甲基膦酸					
201	胺苯磺隆					
202	百草枯					
203	吡虫啉					
204	吡蚜酮					
205	草铵膦					
206	草甘膦					
207	地美硝唑					
208	地塞米松					
209	丁硫克百威					
210	啉虫脒					
211	多菌灵					
212	呋虫胺					
213	氟苯尼考					

214	氟苯尼考胺					
215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2 种混标					
216	庚烯磷					
21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18	甲醇中蒂巴因					
219	甲醇中可待因					
220	甲醇中吗啡					
221	甲醇中盐酸那可丁					
222	甲醇中盐酸罂粟碱					
223	甲砒霉素					
224	甲磺隆					
225	甲萘威					
226	甲硝唑					
227	金刚烷胺-D15					
228	克百威					
229	硫环磷					
230	氯吡脞					
231	氯丙嗪					
232	氯丙嗪-D6					
233	氯磺隆					
234	氯霉素					
235	氯霉素-D5					
236	氯噻啉					
237	罗硝唑/洛硝唑唑					
238	茅草枯					
239	醚菊酯					
240	灭多威					
241	灭螨醌					
242	羟基甲硝唑					
243	噻虫胺					
244	噻虫啉					
245	噻虫嗪					
246	三聚氰胺					
247	三种氯霉素类混标					

248	杀螟丹					
249	四种四环素类混 标 GB31658.17					
250	特乐酚					
251	甜蜜素(环己基 氨基磺酸钠)					
252	五氯酚钠					
253	戊唑醇					
254	烯啶虫胺					
255	烯酰吗啉					
256	辛硫磷					
257	盐酸金刚烷胺					
258	盐酸金刚乙胺					
259	伊维菌素					
260	乙基麦芽酚					
261	印楝素					
262	茚虫威					
263	啉虫酰胺					
264	氟硅唑					

(二) 普通试剂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黄油					
2	硅胶					
3	氢氧化钠(粒状)					
4	氢氧化钠(块状)					
5	盐酸					
6	硝酸					
7	硫酸					
8	氢氟酸					
9	磷酸					
10	高氯酸					
11	氯化钾					
12	无水乙醇					

13	氯酸钾					
14	无水碳酸钠					
15	结晶紫					
16	氨水					
17	苯二甲酸氢钾 (RDH)					
18	磺基水杨酸, 二水					
19	过氧化氢 30%					
20	五水硫酸铜					
21	EDTA					
22	EGTA					
23	三乙醇胺					
24	氢氧化钾 (粒状)					
25	氢氧化钾 (块状)					
26	酒石酸钾钠					
27	氯化钡					
28	乙酸铵					
29	冰乙酸					
30	氯化铵					
31	酚酞					
32	二甲酚橙					
33	酸性铬蓝 K					
34	萘酚绿 B					
35	甲基红					
36	硫化钠					
37	硼酸					
38	钼酸铵					
39	乙二酸					
40	硫酸亚铁铵					
41	聚氧化乙烯					
42	六次甲基四胺					
43	抗坏血酸					
44	二安替比林甲烷					
45	甲基红					

46	十六烷基三甲基 溴化胺					
47	磷酸二氢钾					
48	重铬酸钾					
49	过氧化钠					
50	焦硫酸钠					
51	聚环氧乙烷					
52	动物胶					
53	硫酸亚铁铵					
54	蔗糖					
55	丙酮					
56	硫脲					
57	硫代硫酸钠（无 水）					
58	柠檬酸钠					
59	酚红					
60	柠檬酸钠					
61	石墨粉					
62	氧化铬					
63	六水氯化铁					
64	四水氯化亚铁					
65	γ -氯丙基三甲氧 基硅烷（CPTMO）					
66	聚乙烯亚胺					
67	锂皂石					
68	丙烯酸					
69	丙烯酰胺					
70	聚乙二醇二丙烯 酸酯（PEGDA）					
71	亚硫酸氢钠					
72	氟硅唑					
73	2-硝基苯甲醛					
74	β -葡萄糖醛苷酸 酶					
75	甲酸铵（色谱纯）					

76	乙酸铵（色谱纯）					
77	硫脲					
78	硫酸亚铁					
79	氯化钡					
80	氢氧化钠					
81	硼氢化钾					
82	邻苯二甲酸氢钾					
83	二甲酚橙指示剂					
84	甲醇					
85	卡尔-费休试剂					
86	抗坏血酸					
87	硫酸					
88	氯化锌					
89	无水碳酸钠(工作基准试剂)					
90	硝酸（分析纯）					
91	硝酸镁					
92	亚铁氰化钾					
93	亚硝酸钠(工作基准试剂)					
94	盐酸（原子荧光纯）					
95	氧化镁					
96	乙酸钠					
97	1,2-丙二醇					
98	色谱纯 甲醇					
99	色谱纯 乙腈					
100	四无乙醇					
101	2,4-二硝酸苯肼					
102	氨水					

103	丙酮					
104	碘化汞					
105	甘氨酸					
106	高碘酸钾					
107	高氯酸（优级纯）					
108	高锰酸钾					
109	甲苯					
110	甲醇					
111	甲醛					
112	邻苯二甲酸氢钾					
113	硫代硫酸钠，5 水					
114	硫代乙酰胺					
115	硫酸锌					
116	氯化铵					
117	氯化钠基准试剂					
118	七水硫酸钴					
119	石油醚(30-60℃)					
120	铁氰化钾					
121	无水乙醇					
122	盐酸（硫酸）N, N-二乙基对本二胺					
123	乙醚					
124	异丙醇					
125	硫酸钾					
126	浓硫酸					
127	氢氧化钠					
128	N, N-二甲基甲酰胺					
129	甘油溶液					
130	丙酮					
131	PH 缓冲剂					
132	三氯甲烷					

133	正己烷					
134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13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136	氯硝胺 18%甘油琼脂 DG18					
137	平板计数琼脂 PCA					
138	缓冲蛋白胨水 BPW					
139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14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141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 (TTB)					
142	20%碘液					
143	0.1%煌绿水溶液					
144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SC)					
145	亚硫酸铋琼脂 (BS)					
146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 (XLD)					
147	三糖铁琼脂					
148	靛基质试剂盒					
149	沙门氏菌属 60 种诊断血清					
150	HBI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条 (GB)					
151	新生霉素(志贺氏菌增菌添加剂)					
152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153	营养琼脂 NA					

154	HIB 志贺氏菌生化鉴定条 (GB)					
155	HBI 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条 (GB)					
156	血琼脂平板					
157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158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159	冻干兔血浆					
160	mTSB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肉汤(用于溶血性链球菌)					
161	萘啶酮酸 2. 25mg					
162	多粘菌素 B 2. 25mg					
163	无菌脱纤维羊血					
164	胰酪胨大豆肉汤培养基(TSB) (溶血性链球菌)					
165	草酸钾兔血浆(溶血性链球菌)					
166	孟加拉红琼脂					
167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1, LB2) 基础					
168	PALCAM 琼脂					
169	PALCAM 添加剂 1					
170	PALCAM 添加剂 2					
171	单增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172	HBI 单增李斯特氏菌生化鉴定条 (GB)					
173	莫匹罗星锂盐和半胱氨酸盐酸盐改良 MRS 培养基					

174	莫匹罗星锂盐					
175	半胱氨酸盐酸盐 溶液					
176	MC 培养基					
177	半固体琼脂					
178	我妻氏培养基					
179	改良 EC 肉汤					
180	新生霉素（改良 EC 肉汤添加剂）					
181	改良山梨醇麦康 凯琼脂添加剂					
18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显色培养基					
183	大肠埃及氏菌 0157 诊断血清					
184	HBI 0157 菌生化 鉴定条（GB）					
185	乳糖胆盐发酵培 养基					
186	胆汁液态培养基					
187	CN 琼脂					
188	金氏 B 培养基					
189	钠氏试剂					
190	含铁牛奶培养基					
191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培养 基					
192	1%TTC（氯化三苯 四氮唑）					
193	SCDLP 液体培养 基					
194	十六烷三甲基溴 化铵培养基					
195	明胶培养基					
196	硝酸盐蛋白胨水 培养基					
197	甘露醇发酵培养					

	基					
198	无水葡萄糖					
199	营养肉汤 (NB)					
200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201	杆菌肽试纸					
202	沙氏琼脂培养基					
203	沙氏液体培养基					
204	30%过氧化氢					
205	大肠杆菌生化鉴定条					
206	蛋白胨					
207	胰蛋白胨					
208	多粘菌素 B (1.2mg)					
209	磺胺嘧啶钠溶液 (12mg)					
210	甲基红试剂盒					
211	RV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12	氯霉素溶液 (20mg)					
213	牛心浸粉					
214	微孔滤膜 0.45um 水系					
215	无菌棉拭子					
216	大豆酪蛋白琼脂 (TSA) 培养基平板					
217	Microbank 菌种 保藏管					
218	固氮根瘤菌培养基					
219	固氮菌用阿须贝 氏培养基 HB8540					
220	硅酸盐细菌培养基					
221	改良马丁培养基					

222	放线菌培养基(改良高氏一号)					
223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24	高盐查氏琼脂					
225	0.25%氯化钙溶液					
226	麦氏比浊管					
227	无水乙醇					
228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MYP)					
229	多粘菌素 B (1 万单位)					
230	50%卵黄乳液					
231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232	HBI 蜡样芽胞杆菌生化鉴定条					
233	V-P 试剂盒					
234	硝酸盐还原试剂盒					
235	无菌液体石蜡					
236	卢戈氏碘液					
237	胰酪胨大豆羊血(TSSB)琼脂平板 9cm					
238	硫酸锰营养琼脂培养基					
239	0.5%碱性复红溶液					
240	酪蛋白琼脂					
241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三) 设备耗材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三角瓶刷					

2	塑料漏斗					
3	油漆刷					
4	烧杯					
5	发热管					
6	三联试模					
7	胶砂锅					
8	净浆锅					
9	分样筛					
10	容量瓶					
11	锡泊杯					
12	炉试剂					
13	砂套筛					
14	石套筛					
15	水泥净浆试模					
16	李氏瓶					
17	烧杯和容量瓶					
18	A 级移液管					
19	圆盘磨盘					
20	C18 填料					
21	Cleanert Alumina N 中性氧化铝萃取柱					
22	Cleanert PSA					
23	Cleanert S C18 固相萃取小柱					
24	石墨化碳填料					
25	定性滤纸（快速）					
26	表面皿					
27	表面皿					
28	玻璃棒					

29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泵管					
30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采样针					
31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点火炉 丝					
32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反应块					
33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空心阴 极灯 汞					
34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空心阴 极灯 砷					
35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空心阴 极灯 铈					
36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空心阴 极灯 硒					
37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空心阴 极灯 锡					
38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连接管					
39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毛细管					

40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石英炉 芯					
41	AFS-230E 原子荧光 原装配件 样品管					
42	pH 广泛试纸					
43	变色硅胶					
44	玻璃滴瓶					
45	玻璃量杯					
46	玻璃量筒					
47	称量皿					
48	淀粉-碘化钾试纸					
49	短颈塑料三角漏斗					
50	红色乳胶头(125mL 玻璃滴瓶用)					
51	碳酸氢铵水分测定 装置					
52	洗耳球					
53	注射器					
54	SPE Silica/PSA 玻璃柱					
55	TPT 固相萃取柱					
56	移液枪头 1mL					
57	10mL 无硼比色管					
58	40 目分样筛					
59	500mL 平底标口蒸 馏瓶					
60	60 目分样筛					

61	百里草酸蓝试纸 (食醋游离矿酸)					
62	宝塔接头					
63	玻璃直导管					
64	瓷坩埚					
65	打火枪					
66	带钢丝加厚防爆燃 气管					
67	定性滤纸 (中速)					
68	硅胶软管					
69	甲基紫试纸 (食醋 游离矿酸)					
70	精密压力表					
71	冷滤点抽滤滤网					
72	冷滤点抽滤器总成					
73	冷滤点试样杯					
74	冷滤点吸量管					
75	馏程蒸馏仪接收量 筒引流金属片					
76	馏程蒸馏仪金属底 座接收量筒					
77	耐高温硅胶软管					
78	气管					
79	石墨管					
80	石墨管					
81	生料带					
82	双联电炉					

83	温度计					
84	温度计					
85	温度计					
86	有机相微孔滤膜					
87	扎带					
88	称量皿					
89	容量瓶					
90	容量瓶					
91	烧杯					
92	烧杯					
93	标口蒸馏烧瓶					
94	标口蒸馏烧瓶					
95	10ml 容量瓶					
96	氙灯					
97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98	水系滤头					
99	微孔滤膜 0.45um 有机系					
100	氙灯					
101	液相色谱柱					
102	有机滤头					
103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104	Cleanert TPH (Triple Phase of Herb SPE)					
105	索氏抽提器					
106	锥形瓶					
107	锥形瓶					
108	玻璃培养皿 (平板)					

109	不锈钢直尖手术剪					
110	不锈钢医用镊子					
111	医用脱脂棉（棉卷）					
112	显微镜载玻片					
113	贝索显微镜专用油 镜油					
114	擦镜纸					
115	无菌医用无粉手套					
116	防爆玻璃酒精灯					
117	加厚不锈钢酒精灯 （螺口）					
118	无菌口罩					
119	一次性鞋套					
120	一次性无纺布医生 帽					
121	连体无尘洁净服					
122	84 消毒液					
123	无菌 L 型涂布棒					
124	无菌均质袋					

注：

- 1、“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 2、如涉及多轮报价，供应商最终成交价的明细价，以此表为基础，按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表与“报价汇总表”之差额，分项同比例调整后，作为合同附件及项目结算依据。
- 3、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减行列。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轮次报价表（第 次）

（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采用多轮报价时适用，采用一次性报价的不适用）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总价（元）	备注
		整个包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经过现场磋商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续轮次的报价使用此表。此表在现场填制（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根据需要要求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以及经过磋商供应商按规定变动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注意：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响应处理。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2.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

公告。

2.4 磋商。

2.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为防止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出现围标、串标等影响公正、公平竞争的情况,本项目原则上为一次性报价,即:在项目磋商结束后,如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工程或服务及其质量的情况下,以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除首次报价(递交文件时一并提交的报价)外的后续轮次报价在现场填制(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密封提交。

2.5.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如磋商小组要求多轮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报价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应当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的，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5.6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规则详见第二章须知附表，对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十一、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本文件执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本文件执行。

2.9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或被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理由，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质量 30%	3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0 分（共 629 项），技术参数方面有负偏离，一项扣 0.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竞标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②耗材使用培训方案； ③耗材的维修与更换内容； 以上三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2 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②供应商内部组织架构； ③为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处理方案。 以上四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2 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应急服务方案 6%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处理流程； ②应急处理结果评估； ③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 以上三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完为止	
4	履约能力 9%	9 分	1.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转包合同无效。 2.供应商在接到接到采购人的货物需求后，能在半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 3 分，在半小时至一小时内能送达的得 1.5 分，在 1 小时至 2 小时内能送达的得 0.5 分，超出 2 小时的不得分。 注：提供位置截图及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 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网产 1% （政府强制购买 的节能产品除 外）	1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 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共同评分 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

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办公室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本项目采购人、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本项目采购人或者信瑞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办公室、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法律法规规定回避的，遵守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

（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

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

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支付有关规定，据实结算；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

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十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